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3, No. 1249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1249-A

叢林規範。百丈大智禪師已詳。但時代寢遠。後人有從簡便。遂至循習。雖諸方或有不同。然亦未嘗違其大節也。余處眾時。往往見朋輩抄錄叢林日用清規。互有虧闕。後因暇日。悉假諸本。參其異。存其同。而會焉。親手繕寫。頗為詳備。目曰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厘為上下卷。庶便觀覽。吾氏之有清規。猶儒家之有禮經。禮者從宜。因時損益。此書之所以繼大智而作也。是皆前輩宿德。先後共相講究紀錄。愚不敢私以所聞所見。而增減之如前。所謂參其異。存其同。而會焉爾耳。觀者。幸勿病諸。咸淳十年甲戌歲。結制前二日。后湖比丘 (惟勉) 書于寄玩軒。

###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目錄

金華后湖比丘 惟勉 編次

- 卷上一 告香依戒出班燒香之圖
- 二 告香普說立班之圖
- 三 四節住持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圖
- 四 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
- 五 四節前堂特為後堂大眾僧堂茶圖
- 六 僧堂鉢位十六板首之圖
- 七 諸山法眷特為住持煎點寢堂廟坐之圖
- 八 諸山特為住持煎點寢堂分手坐位之圖
- 九 特為新舊兩班茶湯管待之圖
- 十 夏前住持特為新挂搭茶六出坐位之圖
- 十一 夏前知事頭首特為新挂搭茶八出之圖
- 十二 新住持入院知事交寺記狀式
- 十三 知事請新住持齋狀式
- 十四 知事請新住持特為茶湯狀式
- 十五 住持請新首座特為茶榜式
- 十六 四節住持免人事榜式
- 十七 四節茶湯榜狀式
- 十八 夏前請新挂搭特為茶單式
- 十九 報兄弟謝挂搭榜式
- 二十 住持知事頭首回禮新挂搭榜式

- 二十一 眾寮解結特為湯狀式
- 二十二 頭首點眾寮江湖茶請目式
- 二十三 諸山尊宿相見請升座狀式
- 二十四 節節給暫到榜式
- 二十五 專使請住持住持受請
- 二十六 新住持入院
- 二十七 進退兩班(附進退侍者 請名德首座)
  
- 二十八 請立僧
- 二十九 解結冬年特為煎點茶湯(附新請首座特為茶湯)

- 三十 特為小座湯
- 三十一 夏前特為新挂搭茶
- 三十二 眾寮解結
- 三十三 頭首眾寮點江湖茶
- 三十四 住持頭首行堂點茶
- 三十五 法歲禮儀
- 三十六 特為住持前煎點
- 三十七 住持出入
- 三十八 侍者職事
- 三十九 兄弟相看禮儀
- 卷下一 上堂普說小參(巡堂茶見此)

- 二 告香入室請益
- 三 坐禪坐堂放參
- 四 念誦巡堂(朔望巡堂見上堂篇)

- 五 諸山尊宿相見
- 六 聖節啟建滿散
- 七 請楞嚴頭
- 八 建散楞嚴會
- 九 四節土地堂念誦
- 十 排鉢位
- 十一 鐘魚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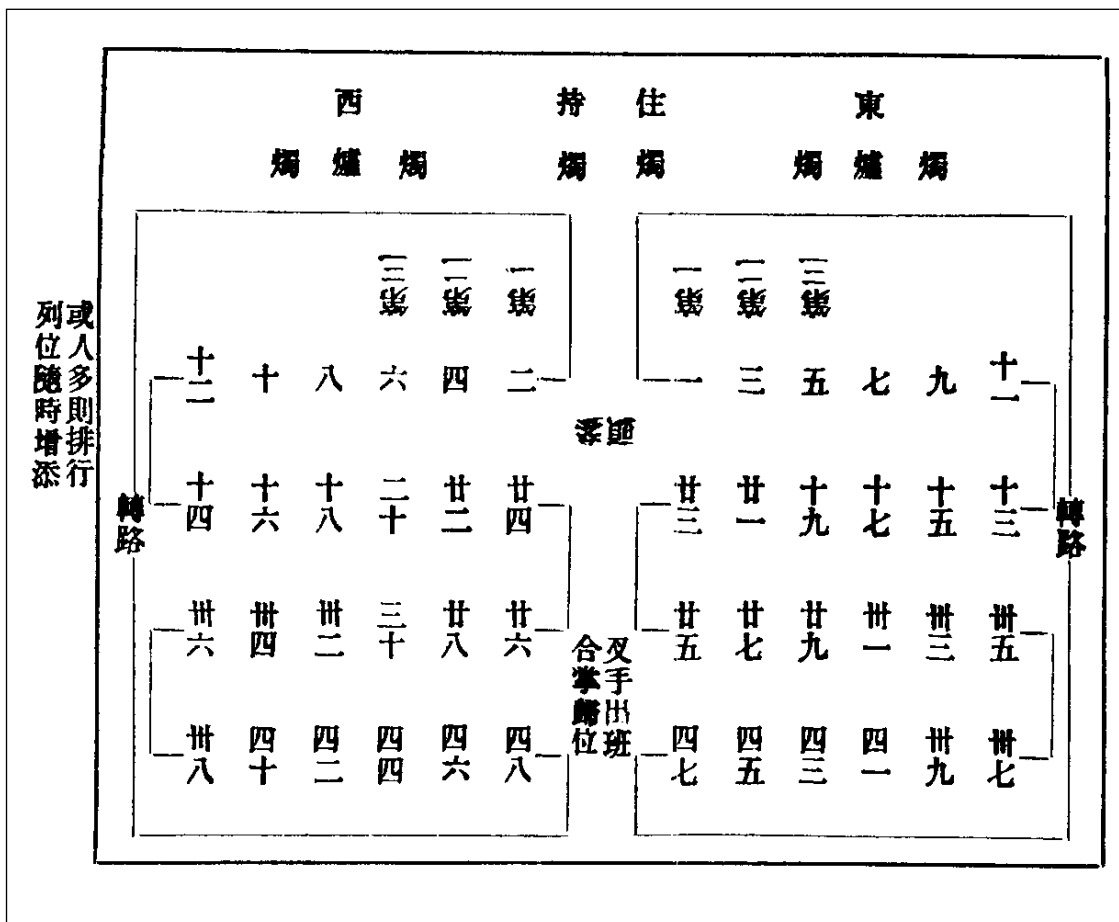
- 十二 進退寮主
  - 十三 病僧念誦
  - 十四 當代住持涅槃
  - 十五 諸山尊宿遷化下遺書
  - 十六 亡僧
  - 十七 法嗣師忌辰
  - 十八 祖師忌辰
  - 十九 月分須知
  - 二十 無量壽禪師日用小清規
-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目錄(終)

No.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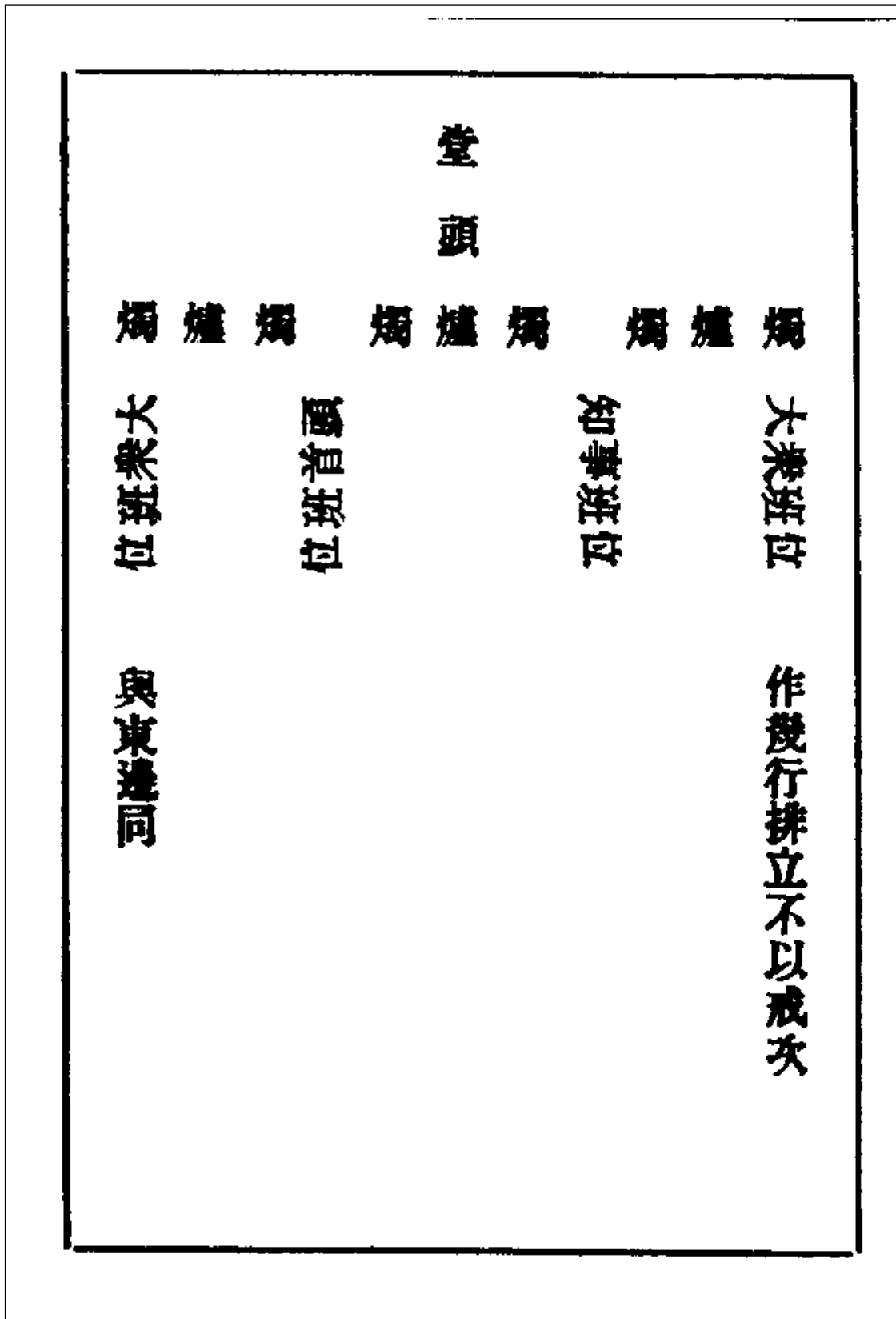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

金華后湖比丘 惟勉 編次

一 告香依戒出班燒香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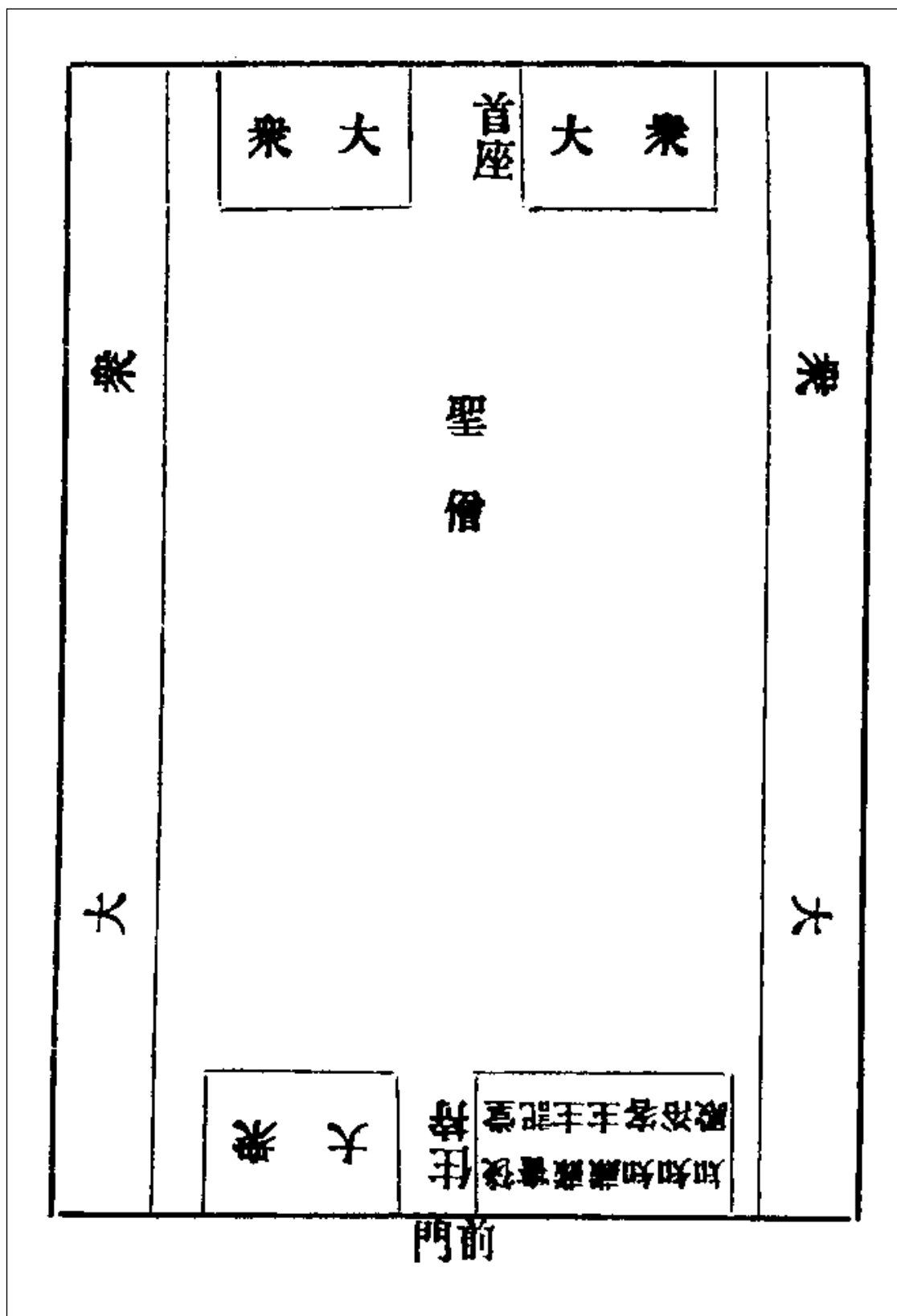


二 告香普說立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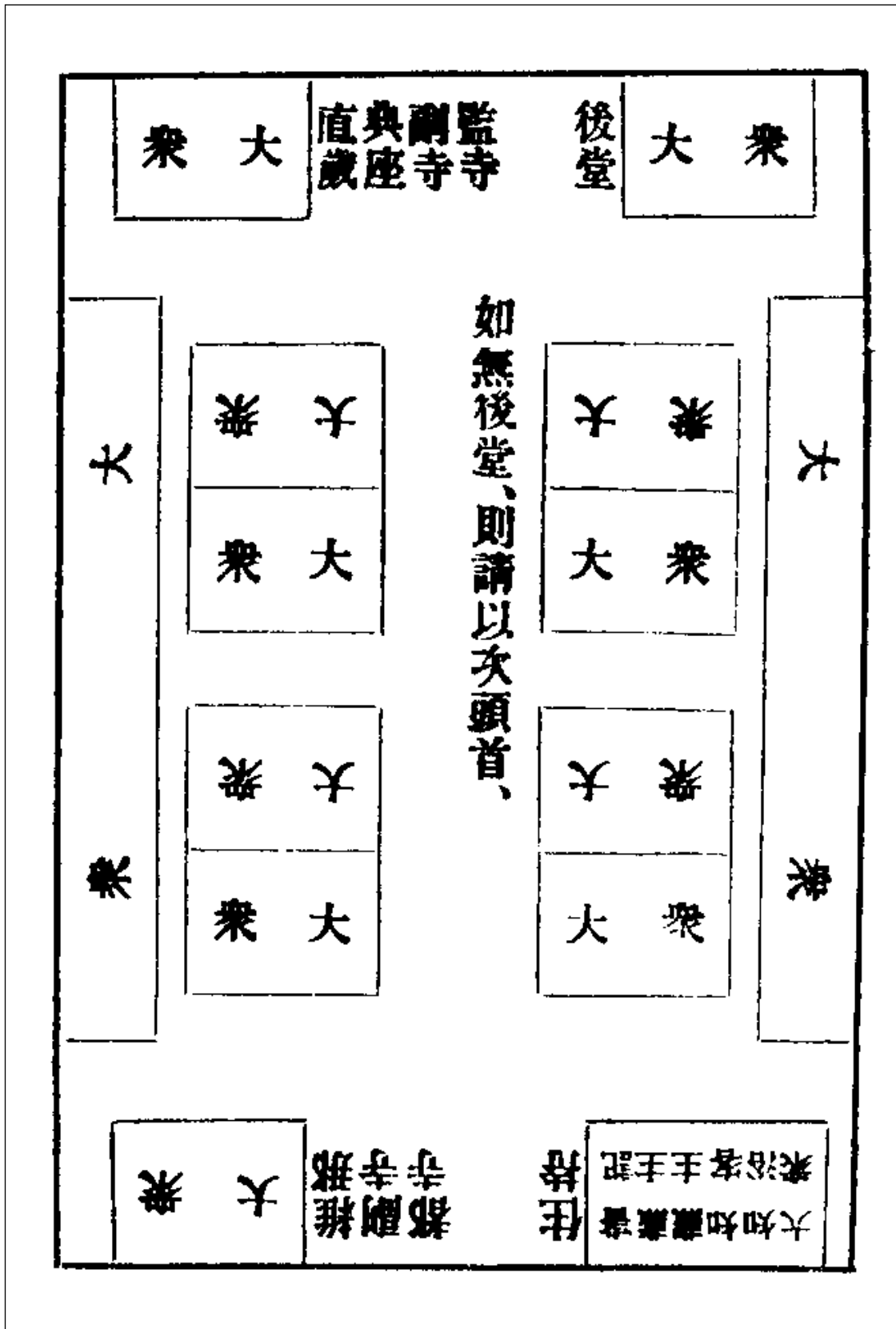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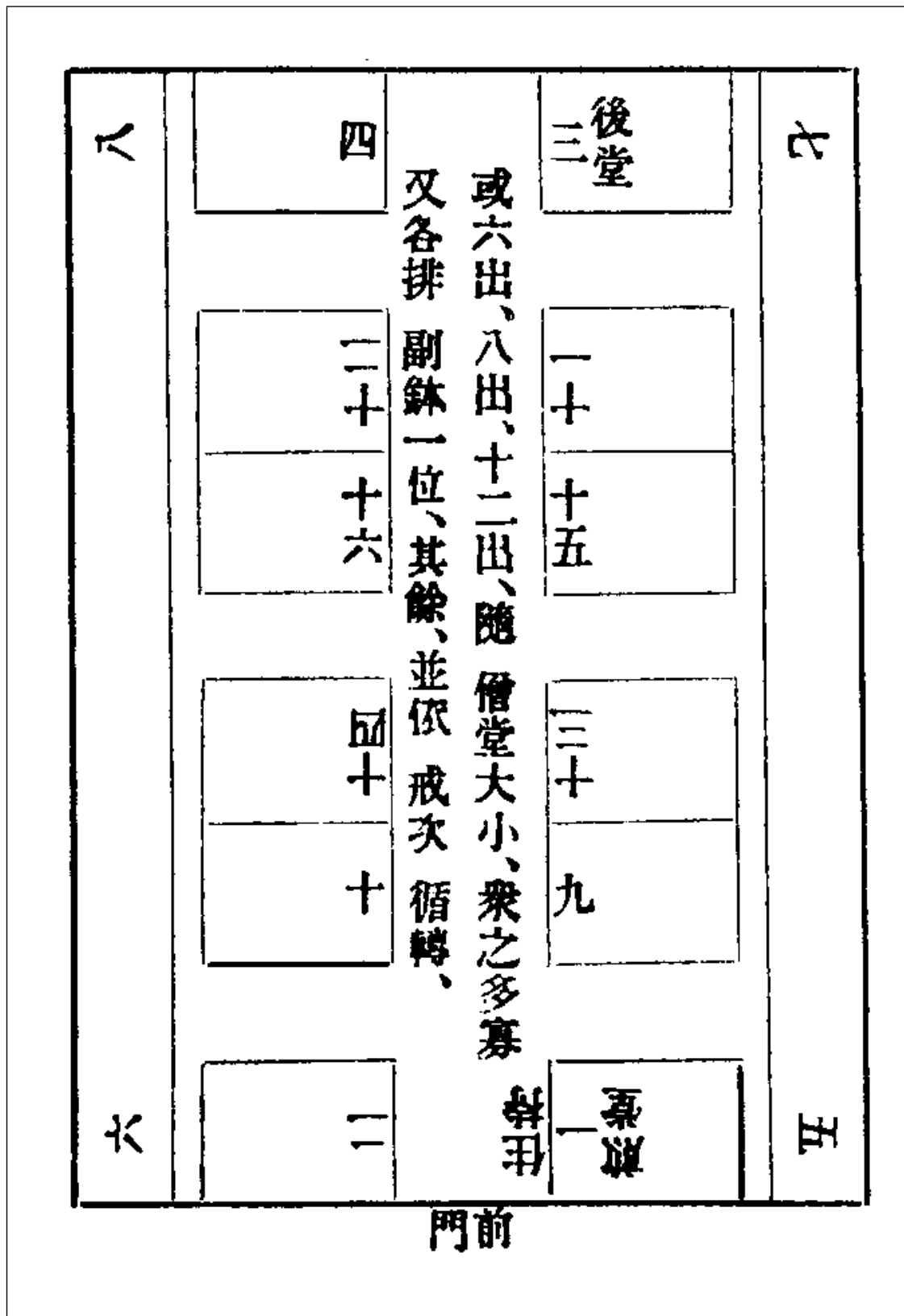
四 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



五 四節前堂特為後堂大眾僧堂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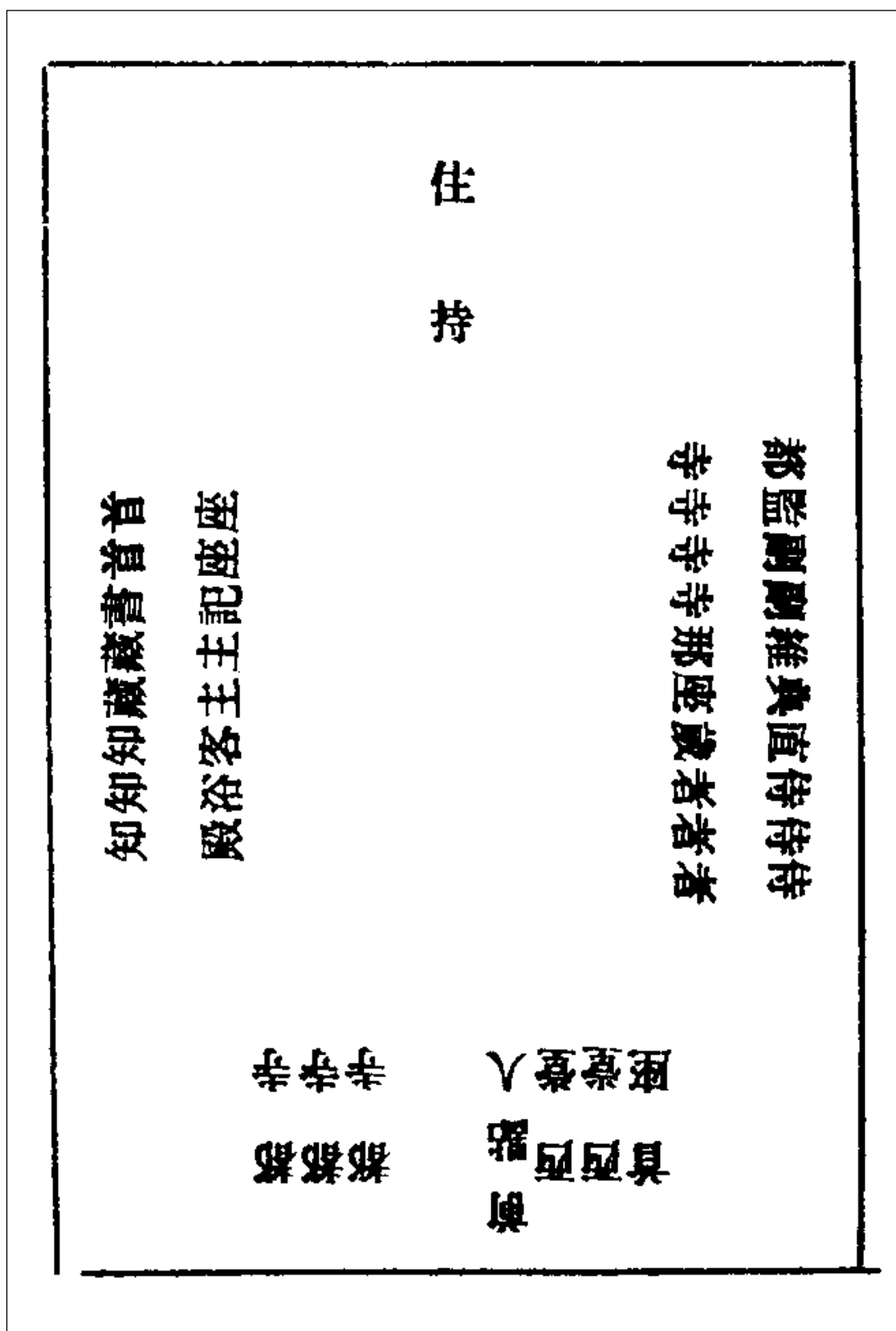


六 僧堂鉢位十六板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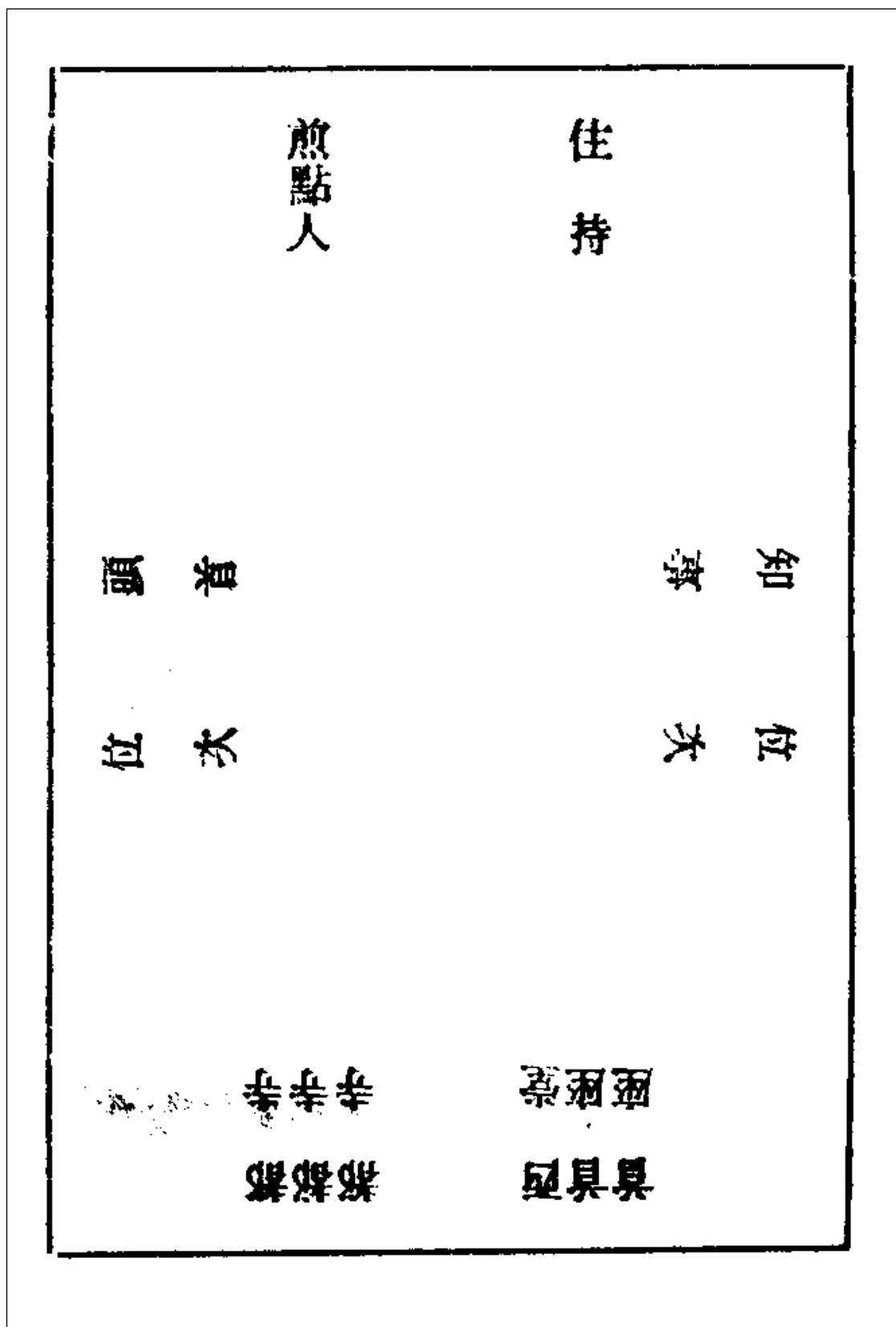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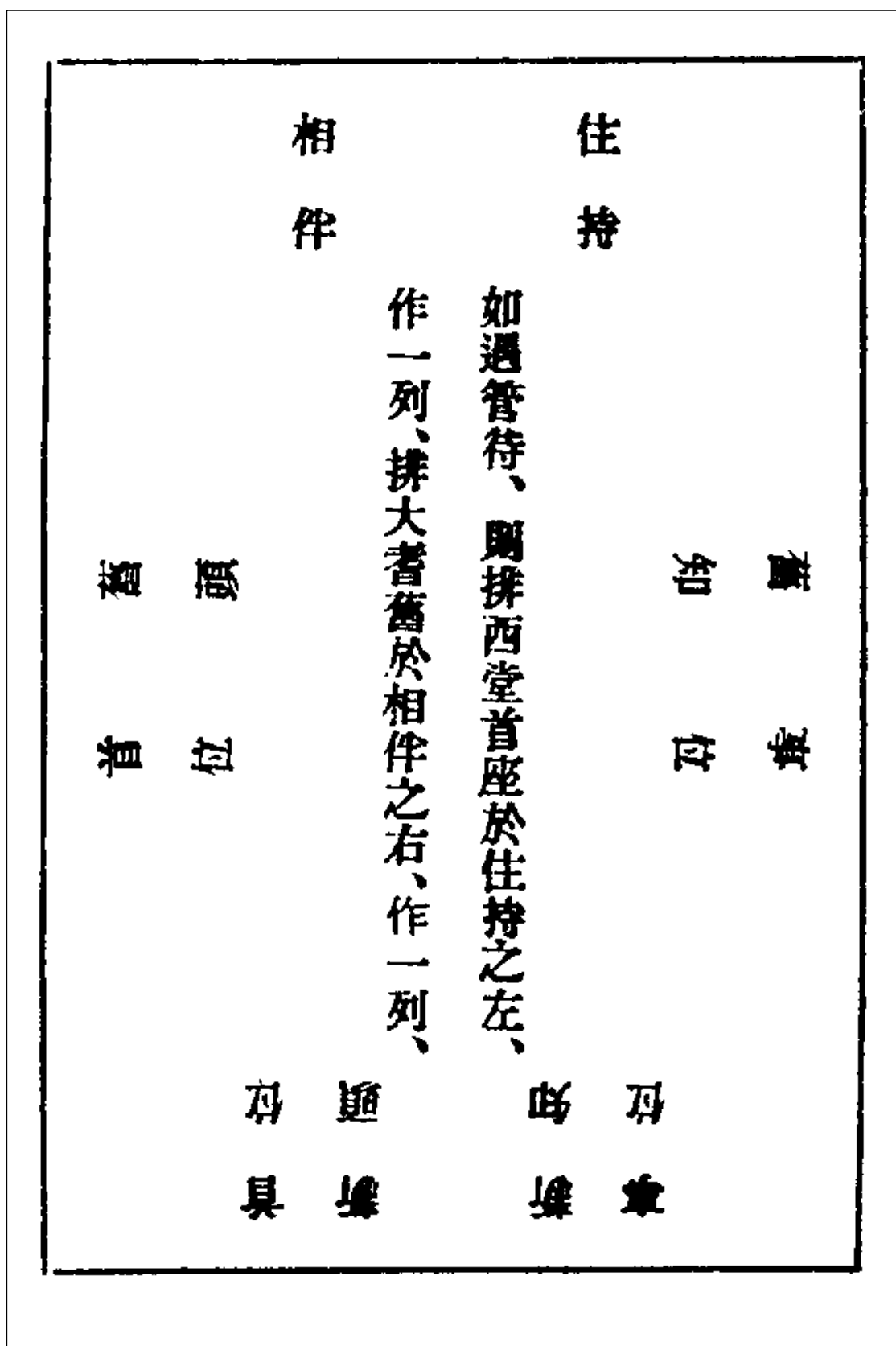
七 諸山法眷特為住持煎點寢堂廟坐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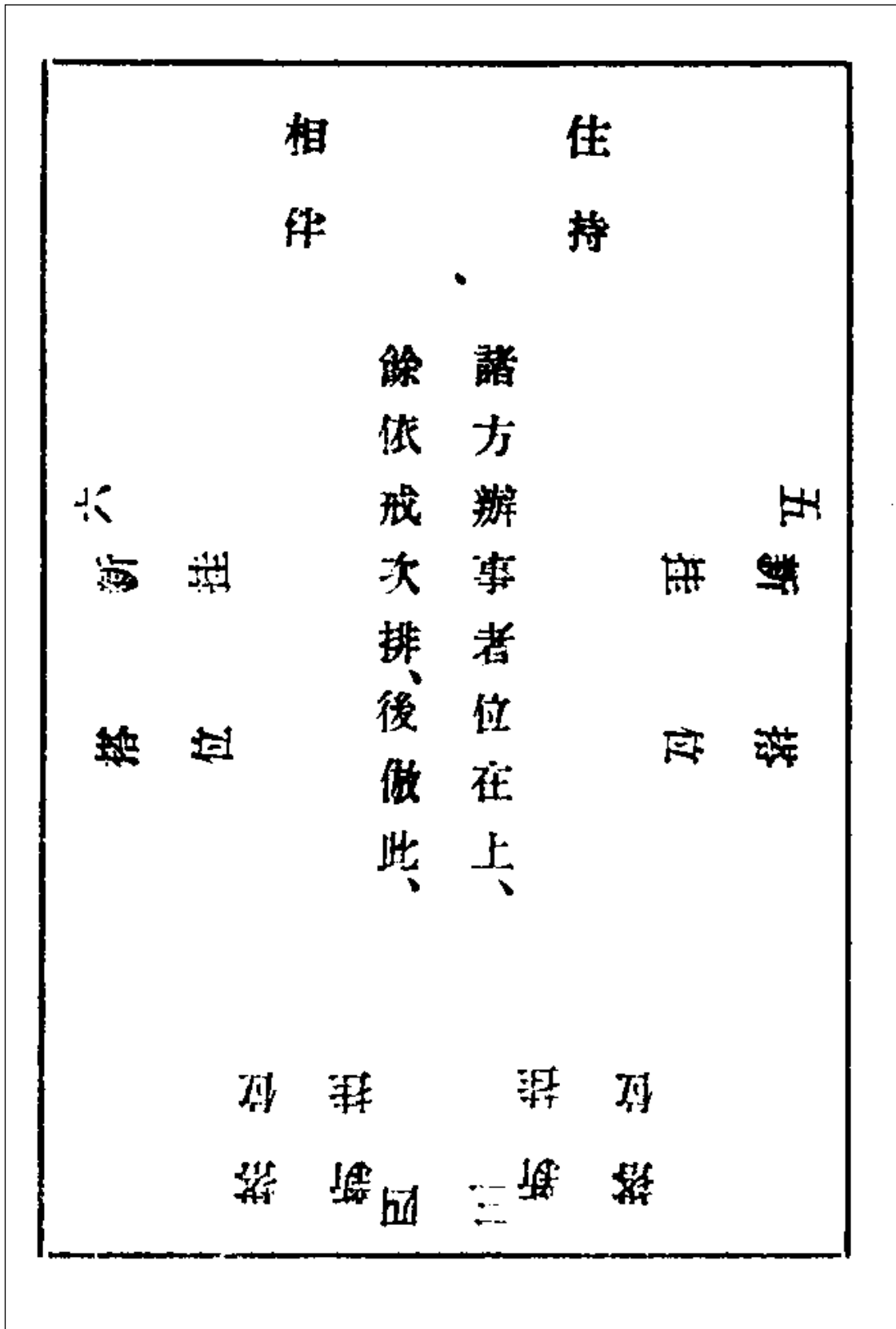
八 諸山特為住持煎點寢堂分手坐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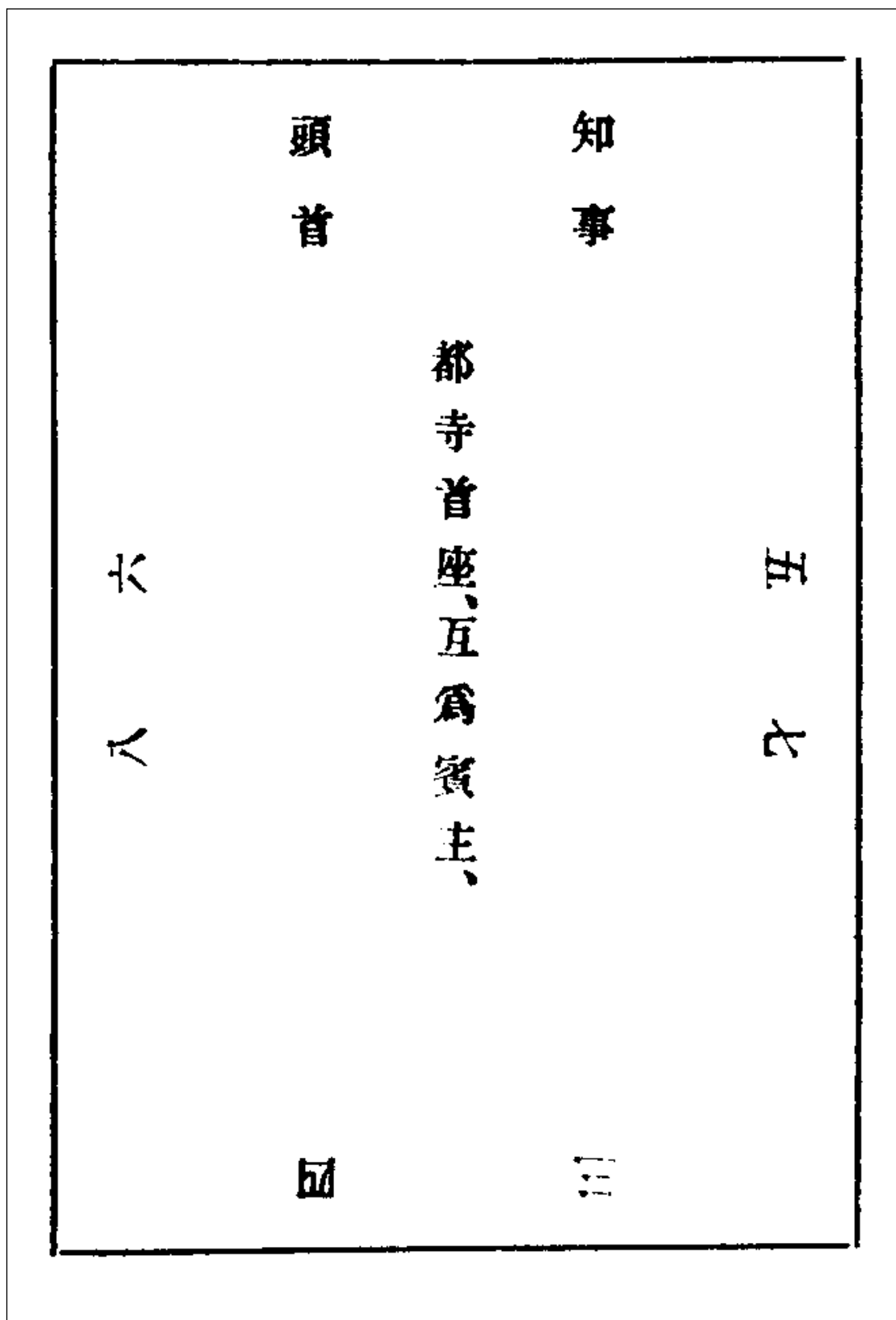
九 特為新舊兩班茶湯管待之圖



十 夏前住持特為新挂搭茶六出之圖



十一 夏前知事頭首特為新挂搭茶八出之圖



## 十二 新住持入院知事交寺記狀式(無可漏)

當寺庫司比丘某等。 寺印一顆。 右謹申納 新命堂頭大和尚。伏候 慈旨。  
某年某月 日。當寺庫司比丘 某 等狀。

## 十三 知事請新住持齋狀式

當寺庫司比丘某等。 右某啟。取今晨午刻。就雲堂特備蔬飯祇 迎。伏望 尊  
慈。俯賜 降重。謹狀。

某年某月 日。當寺庫司比丘 某 等狀。

端狀拜請 新命堂頭大和尚禪師。具位某等謹封。

## 十四 知事請新住持特為茶湯狀式

當寺知事比丘某等。 右某啟。取今晨齋退。就雲堂特為點茶。用伸陳 賀之儀。  
伏望 尊慈。俯賜 降重。謹狀 年 月 日。具位某等狀(可漏。與齋狀同式)。

## 十五 住持請新首座特為茶勝式

堂頭和尚。今晨齋退。就 雲堂點茶。特為 新命首座。聊旌陳 賀之儀。仍請  
諸知事大眾。同垂 光伴 今月 日。侍司某敬白(請客侍者名)。

## 十六 四節住持免人事勝式(前是古式。後是今式)

(結制。解制。冬節。歲節)禮數。併就來日。法堂人事。 頭首知事。耆舊法眷。私  
下往復。不必講。切希悉及。 住山某咨白。

(結制。解制。至節。歲節)並就來日。法堂上人事。例免到方丈。伏幸 眾慈。 住  
山某啟白。

## 十七 四節茶湯勝狀式(方丈庫司。用勝七行。首座。用狀九行)

堂頭和尚(今晨齋退。今晚)就 雲堂點(茶湯)一中。特為 首座(空一字)大眾。聊旌  
(結制。解制。至節。歲節)之儀。仍請 諸知事。同垂 光伴 今月 日。侍司某敬白  
(請客侍者名)。

庫司(今晨齋退。今晚)就 雲堂(點茶煎湯)一中。特為 首座(略空)大眾。聊旌 (結制  
。解制。至節。歲節)之儀。伏望 眾慈。同垂 光降 今月 日。庫司比丘某等敬白  
。

前堂首座比丘某。 右某。今晨齋退。就 雲堂點茶一中。特為 首座大眾。(無  
後堂。則書記藏主) 聊旌(結制。解制。至節。歲節)之儀。仍請 諸知事。伏望 眾慈。同  
垂 降重。謹狀。

今月 日。前堂首座比丘 某 狀。

可漏 狀請 首座暨大眾。 前堂首座比丘某。謹封(如有後堂。當用前堂二字)可漏  
。粘於狀頭。貼僧堂前下間版上。

## 十八 夏前請新挂搭特為茶單式

方丈 前寫新挂搭三字。各具雙字名稱呼。依戒次排列寫。末後書。堂頭和尚。今晨齋退。就法堂點茶特為。伏希 雲集 今月 日。侍司某拜請(請客侍者名)各人於名下。書某拜命。

庫司 亦寫新挂搭三字。各具單字名稱呼。逐一排行寫。末後書。右某等。今晨齋退。就某處點茶特為。伏望 眾慈。同垂 降重 各人。於名下。書某知。

今月 日。庫司比丘 某等 拜請。

頭首 竝依庫司式。但書首座比丘某等拜請。 眾頭首列諱名與首座名齊寫。

## 十九 報兄弟謝挂搭榜式

新歸堂兄弟。來晨粥罷。詣方丈。謝挂搭。

今月 日。侍司某。敬白(侍者寫了。令堂司行者。貼眾寮前板上)。

## 二十 住持知事頭首回禮新挂搭榜式

堂頭和尚。來晨粥罷。回禮新歸堂首座。

今月 日。行者某承準(貼眾寮前上間板上)。

新歸堂首座。來晨粥罷。知事頭首回禮。伏希 尊悉。

今月 日。堂司行者某覆(貼眾寮前下間板上)。

## 二十一 眾寮解結特為湯狀式

守寮比丘某。 右某啟。取今晚。就寮煎湯一中。特為 闔寮尊眾。聊表 (結制解制)之儀。伏望 眾慈。同垂 光降。謹狀 某年某月 日。守寮比丘 某 狀可漏 狀請 闔寮尊眾 守寮比丘 某 謹封。

## 二十二 頭首點眾寮江湖茶請目式

其寮舍湫隘。不敢屈 尊。齋退。就 上寮。點茶一中。伏望 尊慈。特賜降重為幸。 某 拜手。

本山辦事禪師 江湖道舊禪師。

諸位鄉尊禪師 闔寮尊眾禪師。

## 二十三 諸山尊宿相見請升座狀式

具位某。 右某。輒以來日。拜請 某人。舉揚宗旨 開發後學。伏望 慈悲。俯賜 攝受。謹狀。

某年某月 日。具位 某 狀。

## 二十四 聖節給暫到榜式

一僧某。已於本寺啟建

聖節訖。憑此為照。 某年某月 日。某寺知客某。押給。

## 二十五 專使請住持住持受請

如請住持。本寺庫司。會知事頭首單寮耆舊獻茶。言定何日。先遣行者老郎通書。書紙係庫司。客頭送往頭首寮。仍商議。請行人充專使。有兩班中一人。或後堂。或書記。或單寮大耆舊一人。或都寺自充。庫司請茶湯。管待。都寺同專使。前往。幹事掌財。具帳曆。塗中有事。即與專使商量。

至起離日。山門。當於門首。送茶湯。下手知事行禮。

如專使。到彼寺。若請當代。合先見知客。次見庫司。送安下訖。備門狀。先見頭首。次見單寮。(無門狀)人事畢。方安排疏帖於寢堂上。請住持人出相看。燒香大展禮拜。咨稟。呈疏帖。次知客。引往諸寮。及行堂人事。(有處。先入方丈。通報。草相看。咨稟大略然後諸處人事。次日。陳設安排。請知事頭首耆舊。於寢堂上。看疏帖。堂司集眾。申賀)如請彼寺西堂頭首耆舊人。專使入門。先見知客。引上方丈人事。方丈送安下。次往庫司諸寮。行堂人事畢。同侍者。再詣方丈咨稟。某寺今請某人。却往彼寮中咨稟。然後人事。燒香大展三拜。呈疏帖。

次日請當寺住持。同兩班勸請。至第三次受訖。看何日受請。專使須隔宿。稟當寺住持。燒香問訊云。(拜請和尚。來日為新命和尚。引座)至日。於法堂上。安排疏帖。鳴鼓集眾。專使同侍者。請住持出。升座說法。新長老只是專使自請。(松源為掩室引座。不問話。笑掩為松源引座。亦不問話。石橋為機老引座問話。息菴為復菴引座。亦問話。師門多有不同)如新出世人。是法嗣。當寺住持下座。當付法衣。(專使亦當製衣一頂。準備新人)新長老。拈衣。有法語。披衣竟。就法座下。請主人敷坐。大展九拜。謝得法。然後拈疏帖。如非法子。但於住持下座。便即拈衣。(如未拈衣。便拈疏帖。各有法語)專使接。度與維那等人。宣讀了。指法座。(有法語)升座。先拈香祝 聖。次官僚(有便拈嗣法香。或入院。方拈出)次索話。問答。提綱。敘謝。結座。(若是法嗣。下座。於住持前觸禮三拜。謝證明。非法嗣。下座。便行人事)先與住持人事。(謝詞云。一生取辦。仰愧先賢。三請既勤。難違慈命。下情無任惶懼之至。賀詞云。囊錫已露。花雨難逃。幸是當任。伏惟歡慶)次與知事頭首大眾人事。(謝詞云。叨膺請命。有玷宗風。仰荷吹噓。不任感激。賀詞云。喜受人天之請。榮添佛祖之光。下情無任喜躍之至)方丈同兩班。送安下。知客侍者。引巡察。(如本寺蒙堂前資人。受帖時。便送安下。或免。或不免。隨意。若現職及單寮。於公界。禮當送。受與不受。無拘。有處。受請了。下人事畢便送)專使。至齋時。設受請齋。安排僧堂內。

新長老。與住持對面坐。(如請當代不用排座)專使。躬詣。炷香拜請。如常式。其餘寮舍。係當寺客頭。同專使行者。往諸寮請。挂牌。

至齋時。專使。於僧堂前門首。伺候住持。與新長老入室。揖坐。先問訊住持。次新長老前問訊。從聖僧厨後。轉中央。燒香。次上間下間。至堂外。先下間。次上間。安香合了。再問訊住持與新人。次堂內外。上下間。問訊。入堂中央問訊。出堂



外。喫飯。

次燒香下嚟。先住持。次新人。次行眾僧。

齋畢。就座喫茶。專使入堂聖僧前燒香。堂內外。如前燒香了。先於住持前問訊。次新人前問訊。次歸中間問訊立。行茶徧。湯餅出。先收住持與新人盞。專使直往新人前。兩展三拜訖。送新人。後門出。次往住持前。兩展三拜。送住持。前門出。至門外下手。問訊。

却再入堂。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巡堂一市。至外堂訖。却入堂中間問訊。收大眾盞。鳴鼓三下。退座。(若請當代。即於住持前。行禮。始末同)次專使。當詣庫司。謝辦齋。亦合詣方丈。及新人處。謝云。(適間不合瀆尊。伏蒙〔降〕)新人當預與專使。議方丈引座齋嚟。及宣疏帖人。耆舊兩班。道舊鄉人。貼嚟。使其中禮。不可太過買譽虛費常住。齋罷。新人當一一巡察問訊。是晚。專使。

請新人及主人。昏鐘湯果。却請知事頭首。相伴。新受請新人事辦。山門當特為湯果。兩班大耆舊相伴。次早請茶。別置食。管待新人。係請客侍者請。專使係請客頭請。有貼嚟。仍請知事頭首耆舊相伴。專使行僕。高低待之。

至起離日。新人與專使。同詣方丈禮辭。諸寮亦隔宿相辭。

若首座出世。臨行則有辭眾上堂。先令自侍者。或專使。預於方丈。借法座。不鋪法被。升座了。下座。先辭主人。次辭兩班。及大眾。庫司於三門設席。備茶湯。住持人居東。首座分手。新命人居南。特為。併請大耆舊相伴。都寺行禮。鳴大鐘相送。以表山門盛禮。

若西堂耆舊受帖。臨行禮儀。或講或免。在主人斟酌。臨起轎。亦鳴大鐘相送。

若當代住持。至起離日。辭眾上堂。於法座下。與大眾。普同相辭。當於三門首。安排茶湯。南面安座。首座居主位。請西堂或大耆舊。分手相伴。兩班分東西。相望而坐。首座行禮。揖坐了。燒香一炷。住持人前問訊。歸位點湯。起身再燒香一炷。進住持前問訊。退身燒相伴香一炷。中間問訊。歸位點茶。收盞。便送上轎。兩班或送或免。在主人意。

或有參隨。預當歸寺。送寮舍。可批與堂司先送之。或隨主人入院。當隨主人巡堂。

今人多先送歸堂者。取事辦。各自便也。如有陪寮等。當免之。

## 二十六 新住持入院

凡新住持入院。看何處歇泊。或兩班。或同西堂大耆舊。往安下處問訊(山門或辦轎)如側近寺外。則當大眾齊往問訊。知事當預計會。新參隨侍者令知。或新住持省事。或預有批帖。免出。則兩班大耆舊。亦當問訊。

知事取覆何時辰入院。當晚侍者。令行者一一安排來早次序。不致臨時顛倒。堂司令行者隔宿挂牌報眾。至期動法器。大眾出三門外。由遠至近排立。到門首迎接。

住持至門首。指三門。(有法語)次佛殿。燒香禮拜。(有法語)次歸僧堂挂搭。(據清規載。新住持。入三門不解包。指三門。有法語。次歸且過。濯足。先歸僧堂挂搭。方入佛殿。燒香。間有行古法之人。亦在住持之意)挂搭之法。斂僧堂前鐘。大眾先歸鉢位立定。住持人。聖僧前燒香。同參隨。大展三拜。維那當面問訊。請住持人。歸鉢位。觸禮三拜。住持答一拜。(惟少林住淨慈靈隱。並要兩班齊送歸鉢位。觸禮三拜)次維那。引巡堂一帀。向聖僧前。並立問訊而出。參隨隨後出。(據清規載。新住持。先入堂燒香。參聖僧。同參隨。大展三拜。同巡堂一匝。維那請就鉢位。觸禮三拜。挂搭)次詣土地堂。祖師塔。燒香。(法語有無在住持意)然後入方丈。燒香一炷。據座。侍者問訊了。主人有法語。畢。行者入卓。都寺進前問訊。呈寺印。當預安排卓子筆硯。及寺印。仍備狀子。展於桌上。住持看封頭。都寺開封呈過。住持就狀。先押字。次書日子。行者使印於日子處。狀係都寺收。印子隨即封押。歸衣鉢閣。付與衣鉢侍者。或親隨行者。行者退卓。住持起身。知事全班。進前立定。都寺燒香。退身同問訊。兩展三拜。賀云。(伏承和尚光據法筵。下情無任喜躍之至)住持謝云。(自慚非器。叨據名藍。下情無任惶恐之至)知事退身。頭首大耆舊。進前草賀。客頭行者喝云。(請西堂知事頭首大耆舊。寢堂獻湯)湯罷。諸山外客相見。茶湯罷。少歇。都寺具狀請齋。懷香。詣方丈。稟覆。庫司行者。安排箱袱托狀子。都寺燒香。取狀呈。如常法。次令行者。請諸山及西堂知事頭首大耆舊專使點心。更少歇。燒香侍者。覆住持。齋前上堂。仍令行者。覆知事頭首單寮諸寮挂牌。令行者預安排香卓香爐於法座前東畔準備。專使燒香行禮。住持熏疏帖。仍和會禪客問話。都寺預請維那首座。宣疏帖等人。(先讀敕黃。省劄。或府帖。山門疏。諸山疏。次第宣讀。有處。都寺首座。不宣讀。只分下手人宣。亦有嚙錢一分)齋前。行者先覆侍者。鳴鼓。次覆住持。侍者須問。疏帖安排法座前。請維那宣讀等事。周備否。祝香幾片。須隔日安排。臨時又當問過。惟法嗣香一片。住持自懷中。臨時拈出。

侍者祇候住持出寢堂坐。侍者當面問訊了。轉東邊立。方丈行者。當面問訊了。轉西邊立。侍者却下法堂東北角側立。二鼓眾集。專使同侍者入。請住持出。且於法座右邊。面南而立。(如初出世人。在別處受請已。拈衣。有法語。此處更不重疊。如未拈出。當先拈衣。有法語。然後披衣)專使燒香。度敕黃。或省劄。及帖。次疏。住持拈罷。專使一一親接。遞與行者。度與宣讀人。仍預令行者兩人。扛疏帖。先計會侍者覆過。拈疏帖。有幾番法語。或逐一有法語。則次第度之。退歸位。俟宣讀畢。再燒香。兩展三拜。住持或免。或觸禮。或問訊。

或開堂祝 聖。則官員自度疏。然後指法座。(有法語)登座。先拈香祝 聖。次官僚。次明法嗣。就座。(侍者逐一度香。須用香合盛接。逐一插向爐中)如係開堂。諸山一人。或上首一人。就法座前右邊。白槌云。(法筵龍象眾。當觀第一義)住持方垂語。禪客問

話。所謂開堂。從古有之。

如輦下受請。係朝廷委官請。就某寺。祝 聖開堂。費用係官支。故州郡效此。或請就州衙。或請就城寺。或就本寺。皆官員自度疏。嚙錢等費。亦係官支。

今之入院。冒自開堂。非也。

問答罷。提綱。提綱罷。敘謝。如有官員檀越。諸山。送入院。侍者須令客頭。子細借問稱呼。具目子。逐一稱謝。不必多談。蓋專祝 聖故也。如無官員。或一併。謝專使西堂。知事頭首。單寮蒙堂。諸寮耆舊。大眾暫到等人。敘謝罷。結座。

如開堂。又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住持下座。

先謝官員。送歸安下處。却到法堂。講人事。如不係開堂。專使便進前燒香。兩展三拜。有謝詞。如免則觸禮。

侍者令行者。轉座前燭臺。作一字勢。進香卓。堂司行者。喝人事。維那點檢目子分付。庶不差錯。喝云。(諸山人事)次喝云。(西堂人事)禮數輕重。在住持意。次喝云。(知事人事)同班兩展三拜。次喝云。(頭首大眾人事)次喝云。(單寮大耆舊人事)次喝云。(蒙堂人事)次喝云。(諸寮耆舊人事)或各寮喝人事。次喝云。(法眷人事)次喝云。(鄉人人)次喝云。(暫到禮賀)次諸山行者參拜。須先進參倚。請主人坐。方拜。次迎請參隨等行者參拜。次六[尸@句]行者參拜。次茶頭眾行者參拜。

侍者先於上堂時。令行者挂巡堂牌。住持巡察。自東廊第一寮巡起。寮眾各出外接入。仍送出。眾寮人多處。但寮元一人。迎送出入。大眾只立門外。

住持歸方丈。都寺詣方丈請。齋退特為茶。茶榜。擇人敘德。書於絹素。其禮至矣。如無榜。須具狀請。都寺懷香展禮。如常式。齋了。第二堂退。喫特為茶。須齋前。令行者。請頭首大眾。相伴。安排照牌。報參頭。差行者下茶。庫司齋畢。令客頭行者。伺候住持。覆鳴鼓。都寺候頭首大眾集定。於堂外接住持。歸位問訊。從聖僧厨後過。至中央問訊。少立。眾坐定。燒香一炷。叉手。回身於住持前問訊。再從聖僧厨後過。中央問訊立。行茶遍。湯甌出。都寺進住持前。問訊勸茶。復轉厨後過。歸中央問訊立。先收住持盞。

知事全班入堂。都寺居北。上首。於住持前。兩展三拜。都寺從北至南。轉身領眾知事。聖僧龕後過。出堂外。歸位立。都寺一人。在堂外下間板首立。候住持出堂。問訊。都寺再入堂。燒香一炷。四版頭問訊。收大眾盞。鳴鼓三下。退席。都寺歸庫司。再辦箱袱。懷香。詣方丈請。今晚僧堂。特為湯。仍令行者。請眾人相伴。併安排照牌。報參頭。令行者下湯。湯禮。亦如茶式。(如有茶湯榜。先挂於法堂上下間至特為時。却移挂僧堂前上下間)湯前。侍者覆小參。令行者報諸寮挂牌。

昏鐘鳴。行者先覆侍者。次覆住持。鳴鼓一通。眾集。侍者請住持人出。

凡入院小參。蓋當日上堂。只敘謝官員。施主。諸山。未及謝家中人。所以謝知事。及專使。遠持疏帖。迎迓之勤。

又勉留兩班。未可言退。參罷。方丈客頭行者喝云。(請西堂。知事。頭首。單寮大耆舊。侍者。禪客。就方丈點湯)仍備果子。侍者燒香。喫湯罷。問訊畢。同下子。侍者於住持前問訊。方歸位坐。(凡與座。並做此)次早粥罷。仍請西堂。兩班。大耆舊。就方丈喫茶。

如功德寺。次日粥罷。當為功德主。升座祝香。下座。集眾。詣祠堂諷經。

或入院日。一併拈香。次日。只用香花供養之儀。集眾諷經。

今凡見入院日。詣祠堂拈香。次日仍特為升座諷經。

入院後。參見官員檀越事畢。當特為專使一行人。并作榜疏人。檢舊例。下嚶。衣鉢閣貼嚶。若榜疏。別請人寫。亦當隨例。管待兩班大耆舊相伴。

稍暇。當請大小耆舊茶湯。訪問前後事例。點對山門物件。如御書勅黃。砧基契書。寶器。令掌管僧行。逐一點檢簿書令其分曉。恐有不懼因果之人。多於常住交換之際。作弊。陳後人推究也。

若是勅差。候專使。賈捧勅黃。才至。便合謝恩。以香卓餅爐燭臺。於佛殿前。朝北排設。令以一卓安勅黃。鳴鐘集眾。住持人。北面望闕插香。俯首低聲云。(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歲萬萬歲臣僧某。恭奉 聖旨。住持某寺。臣僧某。上感 聖恩。下情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眾散。住持回。次第受賀。

入院日。於升座前。仍照前禮謝恩。

新住持。入院後。或是功德寺。當先參謝。次則州縣。并上寄居檀越。諸山。一點檢門狀。令其子細。如上寄居。或傳語。則又當款曲往候見之。蓋有寺門。當仗外護。常住金穀。日逐支破。但循舊式。不可驟然作新。且委兩班。各任所職。

眾寮及頭首寮缺典之事。當令庫司。如所需。中外無言說。氣象自然便好。

夫為主者。所貴。待人以厚。臨事以莊。察語言之邪正。識狂妄之亂惑。勞苦不可不恤。過失且宜自知。倘能如是。則器大聲宏。本隆末盛矣。

古者。建立叢林。為老病設。所以命堂主。司以藥餌。戒常住。足其供需。此先佛規制也。又況八福田中。直病為第一。今諸方。延壽堂。有名無實。衲子遇病。如囚其間。良可憫也。萬一鄉曲。無人看虧。公界當差人直之。速期病安。惟是天童。凡一病僧。差一小僕供過。為住持者。當推菩薩慈悲之心。留意於此。

更有垂老之士。欲求挂搭。不宜阻之。能行此二事。真善知識矣。土木一事。不可減尅眾口剏易舊規。謂我住持。能成此事。又不可坐視日就傾頹。當計常住有無。誘化檀度。垂利於後。山門或有遣化四方。或僧或行。宜與紹續。或建會之類。皆不可廢。當思古人建立之難。

施主到山。殷勤祇待。庶廣信心也。

## 二十七 進退兩班(附進退侍者請名德首座)

如來日請兩班。當晚昏鐘鳴。舊知事。詣方丈。咨稟告退。炷香觸禮一拜。

就中。或有再留人。方丈挑燈。送到庫司點湯。侍者隨住持。到庫司。燒香一炷。點湯。諸寮一同俱不留。則無送。

次早。堂中。徧粥鎚後。知事從後門入。都寺打鎚一下云。(白大眾。某等昨蒙方丈和尚慈旨。令入庫司充知事。今來心力疲倦。告退歸堂。謹白)再打鎚一下。從聖僧龕後。過左邊。直往住持前。兩展三拜訖。轉身於聖僧厨後。過右邊。出聖僧前。大展三拜。轉身問訊住持。再轉身。第一版頭問訊。巡堂一布。向聖僧問訊。前門出。歸庫司。候交代。

大小頭首。五更鐘鳴。詣方丈。炷香觸禮一拜。告退。

開靜。方丈分付侍者。提點請人。粥後喫茶。付請人名字批子。與客頭。喚行者若干人聽候。於再請粥後。就堂中鉢位處。請喫茶。逐一令行者守請。仍請單寮大耆舊喫茶勸請。

粥罷。侍者提點請人。齊集。却揖上方丈。住持接入。就座。侍者燒香。喫茶罷。住持自起。燒香一炷。歸位立。懷中取帖子出云。(某拜白大眾。前兩班告退。此務不可缺人。拜請某人。充知事。某人充頭首。〔逐一標名說過〕)白訖。住持出就香爐前立。侍者進前。逐人請。至住持前。

如更辭免。耆舊同共勸請。如少允。住持便觸禮一拜。受請人。亦觸一拜。次第請訖。新知事。同進前。兩展三拜。(一展云。新戒乍入叢林。諸事生疎。過蒙和尚使令。下情無任恐懼之至又一展云。即日〔時令隨時。〕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住持至觸禮。方答拜。

新頭首。同進前。兩展三拜。每一展。住持答一拜。至觸禮。住持只答一拜。

轉倚子。喫湯。新人。與住持對面。知事居東。頭首居西。少立。侍者揖坐。巡問訊訖。方坐。侍者燒香。巡問訊下湯。又勸湯。巡問訊。侍者再進前。燒相伴香一炷。

湯罷。新兩班謝湯。作展坐具勢。免則問訊。

堂司行者。斂僧堂前鐘。大眾歸鉢位立定。住持入堂。先送前後堂。歸鉢位。各觸禮一拜。侍者候住持歸位立。進聖僧前。燒香一炷。巡堂一布。不出外堂。直往住持前。當面問訊。側身。歸右邊立。住持懷中取帖子付。侍者接收。藏衣領下。復當面問訊。却直從聖僧厨後過。至碓後立。打鎚一下云。(白大眾。前知事告退。此務不可缺人。適奉堂頭和尚慈旨。令請某上座。充某知事〔逐一白過。或曾作職事。則依舊稱〕謹白)再打鎚一下。候新知事到住持前。相次展拜。侍者再白云。(請知事訖)鎚打一下。

新知事。於住持前。兩展三拜。(凡展。住持以手約之免。至觸禮。住持答拜)却轉身厨後過。來聖僧前。大展三拜。起身。侍者進前。引巡堂一帀。(如維那未退。維那行禮。維那已退。知客行禮。知客已退。侍者行禮)歸中間訊。退身。過西堂板頭立。行者喝云。(新知事禮謝大眾)觸禮三拜。大眾答拜。行者喝云。(請大眾。送新知事。歸庫司)斂僧堂前鐘。新知事。入庫司。占西手。先與住持人事。觸禮一拜。送住持出。

次與舊人交代。新人居右。各觸禮一拜。舊人轉身居右。新人居左。再觸禮一拜。略敘寒溫而退。

首座。領大眾人事。送出庫堂門。行者喝云。(請大眾。送新首座歸寮)又斂鐘。首座入寮。占西手。與住持人事。觸禮一拜。送出。

次與舊人交代。(亦如知事交代行禮)次與頭首大眾人事。次喝云。(請大眾。送新維那歸堂司)大眾少退。行者喝云。(請兩班送新後堂首座歸寮)已下頭首。並係兩班送。舊都寺首座維那。亦係大眾送歸寮。先送新人。後送舊人。

次第歸寮訖。新舊知事頭首。上方丈。炷香禮謝。(香係庫司客頭送與新舊上首各一人)或兩展。或觸禮。或免。在主人意。然後新舊人。同巡察。

有處。只挂鉢請。堂司行者。於挂鉢後。喝云。(請大眾少立。請知事)侍者便行禮。更不先和會。侍者於聖僧前。燒香行禮。並與前同。

候送知事維那了。然後方丈請耆舊。及當請頭首人會茶。其請頭首禮式。並如前。

請人已定。舊侍者。隨住持。上方丈。炷香禮拜。咨稟。告退云。(某一載。侍奉和尚。今欲告退隨眾辦道。伏望慈悲)觸禮一拜。住持批付堂司。請新侍者。

維那令行者。尋請某人。就堂司喫茶。揖入燒香。點茶訖。起身少立。維那再燒香一炷。歸位白云。(適奉方丈和尚慈旨。請某上座。充某侍者。〔逐一白過〕)受訖。普同觸禮一拜。問訊訖。歸位。再燒香。喫湯。

罷。維那引上方丈人事。住持出。維那進前問訊。咨稟云。(適奉慈旨。請某人。充某侍者。今引領。炷香禮拜)侍者進前燒香。兩展三拜畢。維那送歸寮。觸禮一拜。侍者送出。却與舊人交代。(亦有住持自送侍者歸寮。侍者當觸禮一拜送出)新舊侍者。巡察。再上方丈。炷香拜謝。

半齋時。新舊職事人。方丈點心。大耆舊相伴。齋時草飯。並就方丈坐。

參前。特為新舊人湯。首座都寺。係請客侍者。齋後詣寮躬請。方丈行者。捧香合隨後。直廳擎香爐。盤複。侍者入門。問訊燒香。觸禮一拜。稟云。(堂頭和尚。請首座。參前就方丈。特為獻湯。伏望降重)已。次頭首知事。及小頭首。並係方丈客頭行者請。仍請西堂。或大耆舊一人相伴。參前。客頭覆侍者。催客。須預安排照牌。新兩班。與住持對面。分東西坐。知事居東。頭首居西。舊兩班。分東西。相向坐。客集鳴鼓。侍者在法堂西。照牌邊立。問訊接上方丈。住持接入問訊。依照牌。歸位立定。

燒香請客二侍者。分東西兩邊。巡位揖坐訖。各歸中央立。眾人就坐。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一炷。(至爐前。小問訊。謂之請香。然後開合取香)燒香侍者。轉身東班上首人前。請客侍者。進西班上首人前。各同時對面問訊。轉身合掌。巡至末位。略問訊。却又手直上。至東西舊兩班上首人前。問訊。合掌巡至末位。略問訊。各叉手歸位。緊緩須相似。不可前後參差。侍者才立定。便進盞行湯。湯徧依前兩邊。各如前。作兩項。問訊巡過。各歸位立。

燒香侍者。再進前。燒相伴香一炷。退身。同時問訊。收盞。鳴鼓三下。退席。新舊兩班。齊起身謝湯。或展。或觸。或免。在主者意。

侍者及聖僧侍者。合是堂司。參前特為湯。或侍者省事。則免之。

次庫司特為湯。庫司客頭。於齋後。方丈請湯時。隨後詣寮請云。(方丈湯罷。就庫司特為湯)。併請侍者。仍請西堂大耆舊相併。昏鐘鳴。方丈請湯果。(參前。客頭詣寮。請新舊兩班。併請西堂大耆舊相伴)次早。五更小靜鳴。堂司請舊首座都寺。喫湯罷。直厨挑燈。維那送歸鉢位。觸禮一拜。粥再請時。方丈客頭。就鉢位。請新舊人。粥罷。方丈喫茶。不請相伴。只是首座分手。頭首居首座之下。知事居住持之下。舊人分兩班。與住持對面而坐。侍者燒香。如朔望之禮。庫司。次早請。

有處。方丈茶罷。便赴庫司。

有處。方丈當日晚。詣諸寮點湯。庫司又次晚點湯。次早當上方丈謝湯。(庫司不謝)是日齋時。庫司草飯。方丈別日。特為飯。首座都寺。係請客侍者詣寮請。以次頭首知事及小頭首。令客頭請。仍請西堂大耆舊相伴。照牌坐次。與特為湯一同。侍者揖入。燒香。再巡一市。少退進食。至行飯。燒香下嚙。

飯畢。鳴鼓。特為茶。侍者燒香行禮勸茶。並與特為湯同。但無揖坐一巡。蓋入席時。已巡訖。

茶罷。退鼓三下。新舊兩班。謝特為。當兩展三禮。住持約免。則觸禮。更免。則問訊敘謝。

庫司別日。亦請特為飯。

大抵頭首一班。是待江湖人材。苟是某人。叢林歆艷。所待之禮。其可忽諸。

凡頭首入寮。住持當於一二日後。閑訪點茶。意在存顧。或缺動使。及未便處。分付庫司。宜令周足。

至如客司。接待方來。行僕當免普請。或兄弟至。齋過。人力打飯。分付庫司。相體似此之事。不宜滅裂。如茶湯果實紙墨之類。先均送一次。其他則又在人。

新舊進退。數日後。住持亦有上堂敘謝。其新舊受職人。當繼就法座下拜謝。

若敘謝外客。則客當繼上方丈拜謝。因筆及此。

如請名德首座。固有常禮。首座一職。分座說法。謂之人天眼目。凡請之禮。及看[厂@((既-无)-日+口))\*頁]。宜加優異。如有德望蓋眾守道自晦之人。欲請為第一座



。先就方丈喫茶。和會。受訖。却請已下知事頭首。及西堂耆舊。會茶。即鳴鼓。住持人升座。敘德。下座。與大眾同伸拜請。鳴僧堂前鐘。送歸鉢位。次送歸寮。

## 二十八 請立僧

如請立僧。其事嚴重。不可輕舉。須遵禮法。如欲送牌其人已有肯意。當特為上堂言。此有眾。宜得當人。相與建立法幢。大開爐鞴。山中幸有某人。(或首座。或西堂)知見高明。續佛慧命。少刻下座。同知事頭首大眾。拜請。為眾入室。伏望慈悲。特賜開允。下座。

行者以箱複。盛入室牌。即於座下。住持同大眾。下拜請。詞云。(大眾傾心久思法誨伏望慈悲。俯賜開允)纔受牌。即當與眾普說。當送牌普說日。堂司預先鋪設禪倚於照堂。首座受牌。即回鳴版。眾集定。維那出班燒香。咨請。同大眾。再下拜。首座敷坐。兩班問訊。住持獨班問訊。首座演說竟。維那同大眾。再下拜。伸謝。或只在座下。或詣首座寮。維那咨問。隨首座意。首座普說了。即懷香。詣方丈。致謝。兩展三拜。(一展云。本欲依棲。貴藏衰拙。悞蒙見舉。不敢違命。又一展。即日云云)仍往庫司諸寮。問訊是日山門。特為湯。同班相伴。庫司別日管待。凡遇挂牌。庫司合供點心。仍許立僧首座。請侍者一人。如不請。以聖僧侍者。代之。於請首座日。住持當齋罷。特為茶(禮儀見下篇。特為煎點茶湯後。清規載。次日。首座亦特為。下手點茶)。

## 二十九 解結冬年特為煎點茶湯(附新請首座特為茶湯)

十四日晚。僧堂大座湯都寺。於齋退。以箱袱。盛香爐香合。湯榜。詣首座寮。拜請云。(今晚就雲堂。特為煎湯聊旌結制。伏望慈悲特垂降重)首座。令茶頭行者。貼榜於僧堂前。下間版上。次懷香。詣方丈。拜請云。(今晚就雲堂。煎湯。特為首座大眾。伏望和尚。證明。俯賜降重)其餘寮舍。並令客頭請。

須預安排照牌於堂外。首座與住持。對面設位。後堂首座。及以次頭首。並於前堂鉢位。作一行坐。

念誦罷。鳴鼓。大眾入堂。立定。首座亦歸鉢位立。都寺進首座前。問訊。揖入特為座。首座離位。先行。却問訊以次頭首。揖進版首。即隨首座。歸位問訊揖坐。轉身。從聖僧廚後右邊。出堂外。迎住持。入堂。供頭鳴鐘七下。都寺隨住持歸位。問訊揖坐。又從廚後轉。中央問訊。少立。眾坐。再問訊。燒香。及上下間。并堂外。安香合爐前。直往首座前。問訊。再從廚後轉。至住持前。問訊。轉身板頭北面。深問訊。巡堂內外一匝。入堂中央。問訊而立。行湯徧。餅出。又往首座前。問訊。勸湯復從廚後轉。向聖僧。大展三拜。起於住持前。問訊。如前巡堂竟。行者先收住持盞。

都寺領全班。詣住持前。兩展三拜。一展云。(此日麤湯。伏蒙和尚降重。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又一展云。(即日孟夏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次收首座盞。却候知事從



厨後轉。即隨後。出堂前。與都寺一拜。謝湯首座復入堂。從上間。歸特為位坐。都寺再入堂。中央問訊立。行者鳴鐘。收大眾盞。鳴鼓三下。出堂。解夏。冬年禮儀一同。

四節方丈特為茶。備箱複。香爐香合。

請客侍者。於齋前。詣首座寮。問訊。燒香。觸禮一拜云。(堂頭和尚。請首座。齋退。就雲堂特為點茶。聊旌某節之儀。伏望降重)稟訖。呈榜。以次頭首。及知事諸寮。並令客頭請。住持榜。貼僧堂前。東邊牌上。

都寺特為首座茶。懷香詣寮請。如特為湯禮。其榜。貼僧堂前。西邊牌上。

次詣方丈諸寮請。並同湯禮。

首座。特為下手頭首茶。亦自詣寮請。用箱袱。呈狀。如前禮。狀亦貼僧堂前。下間版上。仍往方丈。炷香拜請。如常式方丈及庫司。用榜。首座用狀。

如立僧首座。亦當為下手頭首。特為茶。請禮並同。

堂中三日點茶。齋時長版鳴。(長版者。火鼓後。長擊三會者。是也。非木魚後三下者今叢林。皆以三下版。為長版。方行禮今只隨時可也。詳見清規警眾。及首座篇)行法事人。於聖僧前。燒香一炷。大展三拜。收坐具。起問訊。至第一版頭。面北深問訊。巡堂一匝。出外堂。先下間。次上間。却歸聖僧前。問訊而退。謂之請茶。(首座都寺行禮皆用。住持前問訊了。方自版頭。問訊巡堂)齋後。安排照牌於僧堂外。

若方丈特為首座大眾。請知事。相伴。首座與住持。對面。都寺與住持分手。監寺與首座分手。以次知事。居都寺監寺之下。鳴鼓時。侍者於堂前。祇候首座。接問訊。首座入堂。歸鉢位立。侍者隨後問訊。請首座離位。首座先行。侍者却揖請下手頭首。上坐。直往首座特為處。問訊。從聖僧龕後。右邊出堂外。接住持入。行者斂鐘七下。住持歸位。侍者當中問訊。眾各就坐。(首座都寺。接住持歸位。當問訊。揖坐却轉厨後過。中央問訊。眾方就坐)侍者聖僧前。左手上香。次上下間。及堂外。燒香畢。入堂。將香合蓋了。安舊處。叉手。直往首座前問訊。從厨後過。右邊出。直往第一版頭。面北深問訊。巡堂一匝。至都寺前。略轉身問訊。次出堂外。先下間。次上間。巡徧。入堂中央。問訊立。行茶徧。湯餅出。叉手。再往首座前。問訊。復從厨後過。右邊出。中央問訊。大展三拜。收坐具。依前巡堂一匝。歸位立。行者先收特為人。及住持盞。首座出住持前。謝茶。兩展三拜。(每一展。住持答一拜。為重大眾故。至首座觸禮三拜。住持只答一拜。或有住持。但約免。不答一拜者)第一展。進謝詞云(此者伏蒙和尚煎點。下情。無任感激之至)第二展。通寒暄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然後觸禮三拜。(若住持先不答拜。此當答三拜)首座轉身。從聖僧龕後過。先出堂。住持隨後送出。堂外問訊而去。住持再歸位坐。執盞。侍者於中間。燒相伴香。一炷。問訊而退。(有處。上下間。亦問訊)行者收盞。鳴鼓三下。住持方再出堂。大眾下牀。

首座合即詣方丈謝茶。

多是住持。至法堂。俟首座來。免之。問訊而退。

都寺。特為首座大眾。請坐行禮。並與前同。

但於燒香安香合了。直往首座前。問訊後却便從聖僧厨後轉。徑至住持前。問訊。方轉身。面北問訊。巡堂。候茶徧。餅出。再往特為人前。問訊。却又從厨後過。聖僧前。大展三拜。起依舊。住持前問訊。巡堂竟。先收住持。與特為人盞。都寺領同班。往住持前。兩展三禮。每一展住持以手約免。謝詞云。(此日麤茶。伏蒙和尚。慈悲降重。下情無任感激之至。又一展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至觸禮。住持答三拜。知事轉身厨後過。出堂。列於下間牀頭。朝立。候住持出。問訊。然後首座出堂。餘知事。歸元位立。都寺一人。轉上間牀頭。與首座。各觸禮一拜。謝茶。都寺。再入堂。中央問訊。(清規載。亦於上下間。問訊)收大眾盞。鳴鼓三下。退堂。

首座。特為下手頭首。亦如都寺之禮。至堂前。與特為人。觸禮。謝茶了。略送三五步。問訊。

再入堂。中央問訊。更不燒香。便收大眾盞。下堂。

盞請諸知事。不與方丈請光伴比。

受特為人。須詣首座。謝茶。

解夏冬年之禮然與此同。

特為新首座茶。亦當於齋時。長版鳴。請客侍者。巡堂請禮。與解結同。但齋後。燒香侍者。揖歸位坐。中間燒香。併堂內外了。安香合舊處。叉手。直往首座前。問訊。從聖僧右邊出。依位問訊立。行茶徧。餅出。

叉手。再往首座前。問訊。依舊歸位。問訊而立。先收住持。與首座盞。首座往住持前。兩展三拜。住持答拜訖。首座從聖僧龕後過。右邊出堂前。住持隨後送出。與首座問訊。

住持再入堂坐。侍者於中間。燒相伴香一炷。問訊。(有處上下間。亦問訊)方收大眾盞。鳴鼓三下。下堂(兩展三禮。亦有議論高者。凡前兩展。住持不答拜。只以兩手。作分開勢。蓋彼欲展拜。此以手免之。故彼抽之。彼又展。此又免之。故彼觸拜。則住持亦當觸拜酬之。詳見釋氏要覽)。

### 三十 特為小座湯

凡節臘念誦前。方丈鳴鼓。小座湯。分作三座。第一座。特為西堂首座相伴。再鳴鼓。第二座。特為見職知事。頭首。單寮。大耆舊。西堂相伴。再鳴鼓。第三座。特為本寺。曾辦事人。及諸方頭角。曾歷事人。有名高者。後堂相伴。分手坐。

安排照牌。作三筵。仍安第一第二第三座。名字牌。令人易見。庶臨時。不致錯亂。侍者須親提點。

燒香請客二侍者。同行禮數。揖坐勸湯。然如特為之法。

次方念誦。

次鳴鼓。僧堂大座湯。都寺行禮。

### 三十一 夏前特為新挂搭茶

四月初五日。告香罷。齋時方丈特為茶。次日庫司。就庫堂特為茶。次日。諸頭首。特為茶。就照堂。安排。塵設坐位。方丈客頭行者。覆侍者。依戒臘牌。寫單子。或五山及諸方頭首。雖不在戒臘限。單子。當依戒寫之。侍者點對。將請單筆硯於眾寮前。安頓桌上。請新到。僉單子。各於名下。書某甲謹遵尊命。若頭首。與庫司請單。則書名了。或書知字。或書遵命二字。在人意。如何。或諸方頭角。挂搭外寮。須令行者。賚單子。就請僉。訖方丈單子。收呈侍者。庫司請單。呈庫司。頭首請單。呈頭首。逐一點對看過。令管事行者。安排盞托。燒湯餅備。照牌。依戒臘。排坐位。設照牌於法堂西畔。五山及諸方頭角。當排座首。及次位。首座相伴。

至齋退。行者覆侍者。次覆方丈。鳴鼓。侍者於法堂西畔。俟挂搭人齊集。揖入。與住持問訊畢。依照牌。歸位立定。燒香請客二侍者。分兩邊。巡位揖坐。(只須統巡揖。不消逐位頭亦可)各歸中央立。眾人坐將定。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一炷。轉身東邊上首人前。請客侍者。進西邊上首人前。各同時。對面問訊。轉身合掌。巡至末位。略問訊。却又手。從位頭。巡問訊。如前巡畢。歸中央。立定。行茶偏。餅出。兩邊各如前。巡問訊。勸茶畢。

燒香侍者。再進前。燒相伴香。一炷。退身。同問訊。收盞。鳴鼓三下。新到參頭。同眾人。進前謝茶。兩展三禮。或觸禮。或只問訊。在主者意。

知事。於齋退。鳴版。亦於照牌處主位。立俟新到齊集。揖入。各歸位立。眾知事。且在中央立。俟眾定。知事分兩邊。巡位揖坐。巡畢。同歸主位。略坐。眾人收足。遂齊起。燒香。或一爐同燒。或三爐各燒。各安香合了。分兩邊板頭。當面問訊。轉身。巡至末位。亦當面問訊。復歸中央。排立。上手一人。再進前。燒相伴香。一炷。退身同問訊。齊歸位坐。喫茶。

○頭首始末行禮。並同。

方丈喫茶。就寢堂。或法堂。知事就庫堂。頭首就照堂。如人數多。照堂湫隘。亦只就法堂。三處茶作一日。首座都寺。同詣方丈。借茶座。茶鼓。候方丈茶畢。再鳴鼓。頭首知事。互為賓主。各再行禮。各鳴鼓退座。每次茶畢。新到參頭。同眾人起身。進前謝茶。作展坐具勢。主人當免之 (自古茶禮最重。有謝茶。不謝食之說清規云。山門如特為。禮意重於山。趨赴依時節身心莫等閑)。

## 三十二 眾寮解結

四月十二。或十三日。齋退。寮首座。寫狀。請闔寮。特為湯。安排照牌。仍請維那。諸侍者。相伴。知客浴主。雖不赴。亦當去請。但送湯而已。方丈湯。寮元當親自送去。諸寮送湯。須照舊例。

至晚。安排照牌。先就眾寮內。特為夏中執瓶盞兄弟。喫湯。請寮長。相伴。次排大眾照牌。鳴寮前板。眾集。寮主副寮。行禮。如知事特為。新到一同。湯罷。打退座板。維那謝湯。寮元便出寮門右邊。接住持。知事頭首外寮人入。却建楞嚴會。寮主舉經回向而散。

解夏禮同。

## 三十三 頭首眾寮。點江湖茶

頭首夏中眾寮點茶。當日粥罷。令茶頭行者請寮元寮主。并挂牌。寮元寮主。於觀音前。分手坐。點茶人。設位於寮門內上手。與寮元。對面而坐。齋退。行者即鳴寮前版。點茶人。先往寮門外下手。合掌立。揖眾入畢。燒香三爐。轉中間爐前上手。問訊寮元。次轉下手。問訊寮主。復轉上下間爐前。問訊。仍歸中央。問訊立。寮元起身。揖請點茶人坐。喫茶畢。點茶人起身。歸中下手立。寮元出爐前。謝茶。送出(有處。起身。三爐前問訊方歸中。與寮元。問訊)。

## 三十四 住持頭首。行堂點茶

結夏後。住持於行堂。有茶。侍者。代住持人。坐主位。典座相伴。待行者入堂訖。侍者住堂外立。待典座來。揖歸位。却起身。中間問訊。燒香一炷。徑歸主位。揖眾坐。點茶。收盞。起身。送典座。問訊云。(茲者粗茶。不合相屈)典座云。(叨陪煎點。不勝感激)堂主隨出堂前。與侍者問訊。而退。

頭首。點僧堂茶了。方點行堂。

先令本寮茶頭。到行堂。掛點茶牌。白直堂行者。安排盞托。請參頭堂主。仍請典座相伴。

齋罷。先令茶頭。送香合茶合去。却緩緩到庫司。與典座分手坐。待行者入堂了。堂主出庫堂。相請入。却與典座。通寒暄。歸位典座居主位。點茶人。居客位。候典座坐定。却起身。燒香一炷。歸位。以手揖行者坐。茶罷。起身。爐前。與典座問訊云。(此日粗茶。有勤降重)典座云。(茲承煎點。不情不勝感激)同出行堂門外。堂主亦出。問訊而已。點茶人云。(煩博語參頭諸法公。免謝茶)。

## 三十五 法歲禮儀

陞座罷。下座。方丈請客行者。排香。倚於法座前。住持先與東西堂人事。觸禮三拜(或只問訊)次與知事人事。兩展三禮。一展云。(此際安居禁足。獲奉巾餅。惟伏和尚。法力資持。愿無難事)又展云。(即日孟夏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首座大眾。同此

式)次首座。領大眾。人事。兩展三禮。小師當退避。知事先歸庫司。時耆舊等。亦與作禮訖。

次單寮耆舊。當再人事。觸禮三拜。次蒙堂人事。觸禮三拜。次前資人事。觸禮三拜。次老宿人事。觸禮三拜。

其間曾辦事。及侍者。人事。觸禮三拜。

見職侍者。請住持坐。大展九拜。或三拜。

次小師。大展九拜。或併同侍者禮拜。

次方丈行者。禮拜。次參頭領。眾行者。禮拜。

首座領大眾。詣庫司。人事。觸禮三拜。前堂首座。歸僧堂前上間立。後堂首座。領大眾。歸下間。與首座人事。各觸禮三拜。各依念誦圖立。巡轉入堂內。立定。(侍者巡半堂。於龕後立。候知事出堂。則隨後出)堂司行者。喝云(首座禮謝大眾)同觸禮三拜。

知事入堂。聖僧前。大展三拜。巡堂一匝。到聖僧前。作一行立。行者喝云。(知事禮謝大眾)各觸禮三拜。出歸鉢位立。供頭鳴鐘七下。住持入堂。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小師。並出後門退避)巡堂一匝。歸位立。行者喝云。(和尚與大眾人事)彼此觸禮三拜。行者又喝云。(大眾普同作禮)各觸禮三拜。住持便出堂。大眾乃散。

或粥罷。未喫茶。則行禮了就坐喫茶。(小師復歸位坐)侍者行禮。與朔望茶同。

清規載。解夏並同此式。知事等。謝詞云。(伏喜。法歲周圓。牙諸難事。此盖和尚道力廕庥下情無任感激之至)住持謝詞云。(此者法歲周圓。皆藉某人等法力相資。不任感激之至)堂中首座已下。寮中寮主已下。謝詞云。(九夏相依三業不善。惱亂大眾。伏望慈悲)。

### 三十六 特為住持煎點

清規所載。或詳或略。今叢林所行。務在簡當。如來日煎點。預一日。懇庫司造食。參前。同侍者。詣方丈。咨請。燒香展拜(或觸或免)稟云。(來晨。輒就方丈。雲堂。特為和尚點茶。伏望。慈悲。特賜開允僧堂則云。俯賜降重)請畢。却煩侍者。指揮客頭。徧請諸寮相伴。就方丈特為。先令行者。安排卓袱。準備下嚶。及安排香茶訖。先令行者。催相伴人。到法堂西隅。煎點人立茶鼓之側。客俱集。揖入。各就位少立。煎點人。却詣方丈。請特為人出。有處。只就主位坐。有處廟坐。或是法嗣。亦當廟坐。在住持意。

煎點人。從香几東邊。進前問訊。揖坐。却從香几西邊出。至前問訊而立。大眾坐定。進前燒香。又往住持前。問訊(東入西出)復至中央。問訊而立。住持揖請煎點人坐。行食徧。煎點人。起燒香一炷。至前問訊。下嚶。復歸位。

食畢。煎點人。起身。爐前立。行者退住持卓。煎點人。燒香。往住持前問訊。回香几前問訊。行茶徧。湯餅退。再進住持前。問訊。勸茶又回香几前。少立。先收住持盞。住持起身。出爐前。煎點人。至前一展云。(此日禮數微薄。伏蒙和尚慈悲。下情



無任感激之至)再一展。敘寒暄。觸禮三拜。住持答拜。(如平交。住持當免勸茶。則於燒香問訊住持了。住持當朝揖煎點人坐。免勸茶。煎點人。便燒相伴香一炷。問訊了。便歸位坐喫茶。收盞畢。同起身。却與住持。於爐前。或展或觸。免則平常謝之。在主人意。先送住持。後送相伴人)即送住持出席。却轉來。燒香一炷。問訊。以謝相伴。却收眾人盞。相送出。

然後詣方丈禮謝。住持亦當往煎點人。安下處。謝之。

如就僧堂特為。請禮如前。齋時食辦。令行者。先催知事頭首大眾集。就位少立。煎點人。却上方丈。請住持入堂。問訊揖坐。便轉身於聖僧前。燒香一炷。叉手轉住持前。問訊。從聖僧龕後。過中央立定。住持揖煎點人就座。(或是法子。則堂外坐。亦自進食)行者喝云。(請大眾下鉢)行食徧。煎點人。起身。燒香一炷。問訊。下嚙。歸位。

食罷。厨前動鐘鼓相接。齋至折水桶出。煎點人起身。燒香。住持前問訊。亦從聖僧厨後。轉中央。問訊立。行茶徧。湯餅出。復至住持前。問訊。勸茶。(如法嗣及子姪。當自點茶。如平交。於中間立時。住持揖請坐。免行勸茶禮煎點人。便於聖僧前。燒相伴香。一炷問訊却坐。同喫茶。同出堂。即詣方丈謝。住持亦當詣煎點人安下處。謝之)仍舊。厨後轉來。中間立。先收住持盞。(行禮謝詞。與方丈煎點同)行禮畢。先出堂外下間版頭。少立。與住持問訊再入堂。燒香一炷。上下間問訊。以謝相伴。出堂。

懷香上方丈。禮謝云。(適間。甚不合瀆尊下。情不勝感激之至)。住持亦當詣煎點人。安下處。相謝(如就僧堂煎點。上下間內外。不用設香爐。蓋為主者一人。大眾相伴也如。節臘朔望。設香案者為大眾故也)。

### 三十七 住持出入

凡住持出入。當隨即令行者。傳語維那首座頭首。如經一兩宿。則不必傳語。如住持為眾持鉢。或參見州郡。久出將歸。堂司當挂牌。鳴大鐘集眾。於三門首接。歸方丈。燒香問訊。大眾少退。知事頭首。大耆舊。喫茶而退。次參頭。領眾行者禮拜。如住持。受大眾接。歸方丈。移時。當巡察。

如住持到三門首。與大眾問訊。免到方丈。即令行者。請大眾歸堂。依鉢位立定。住持入堂。燒香一炷。巡堂一匝而出。或出入頻數。見檀越歸時。可預令行者。歸寺傳語。不必動眾。

或久出歸時。就臨齋。徑入僧堂。伴眾食畢。於挂鉢時。令行者報云。(堂頭和尚。巡堂問訊)住持燒香一炷。巡堂而出。行者再報云。(堂頭和尚傳語。不煩訪及)今多是大眾。在三門首接時。住持先令行者。往首座前。覆云。(和尚傳語。免煩大眾門迎)。首座却同兩班大眾。詣方丈問訊。住持接了。謝云。(特承訪及。人眾不及獻茶)。且送大眾退。客頭却喝云。(謝兩班大耆舊。獻湯)。湯罷。少敘間闊而退。至赴堂時。大眾坐定。行者報云。(堂頭和尚巡堂)住持入堂。燒香一炷。巡堂一匝。歸位坐。以表相謝大眾也。

(住持入堂。須待轉鼓。堂前鐘鳴。大眾下地。庶彼此無妨)或免大眾下地。則不須令行者報眾。住持自往巡過。大眾只就座合掌(此頃。眾人據坐合掌。恐不穩便)。

### 三十八 侍者職事

侍者之職。謂之近事。觀道德於前後。聽教誨於朝夕。親熏熟炙。密扣飽參。期法道以大成。須禮節而常謹。至於舉動容貌。接見語言。一一宜中矩度。如江湖高人相訪。未見主者。先到侍司。設或乖疎。難逃譏誚。應須博問先達。使合諸方典刑。罔泛採以惑主聞。勿游談而疑眾聽。古者如香林遠之侍雲門。十有八載。一言半句。錄在紙衣。近代如雪堂行之侍佛眼。亦歷十年。異日起宗望垂後世。是皆鳳觜麟角耳。

侍者。謂之立班小頭首。在方丈。所以多不與位者。猶父子一家也。

若外客至方丈。為主人煎點。侍者亦同坐。但俟主人坐定。侍者於住持前問訊。方可就頭。

坐在住持前。雖為位卑。然亦壓寺中。諸小頭首。

諸山尊宿相見。及暫到相看。禮法。各逐一標出此。不重具 凡挂搭新到兄弟。侍者承住持命。批報堂司。挂搭。

設或請茶 須預分付客頭。如兄弟謝挂搭。或隨便謝。或一道謝。須先覆過。隨住持意。至於茶湯管待。輕重之禮。一一記覆。合與不合。勿使乖禮。

如朔望上堂。當隔宿覆云。(來早祝聖上堂)次早。問訊。令客頭覆巡堂不巡堂。粥後。就座喫茶。燒香問訊。如常法。

如官員相訪。侍者當侍立。恐有詢問。住持人事多。或有不記。宜助焉。

如耆舊。及堂中兄弟。請假。即當覆方丈知。書于假簿。不可忽慢。失悞兄弟。

如三八念誦。及佛誕。涅槃。成道。并祖師忌。皆當與住持。捧香合。尊叢林也。

如施主請升座。先令客頭請意旨。及敘謝。名銜日子。留在袖中。仍預請禪客。喫茶。或點心。叮囑回護先世諱名。及俗忌之語。

聖節及朔望。應于諷經。或住持不來。侍者只歸眾立。行道。亦隨眾。惟楞嚴會。只依圖立。

凡上堂。及法語。當隨即編錄。預呈檢子。臻志書寫。

### 三十九 兄弟相看禮儀

凡遇暫到相看。侍者覆方丈。便當相接。如有急幹。須令侍者委曲。不可妄尊詐阻。佛照禪師。接禪和。平時不簡慢。每曰。禪和子。乃叢林豪氣之士。將錢招他。來不得。又況懷香作意。初不敢輕。主者者。合加意溫接。前輩見兄弟至。自忘其為尊宿。臨旦過。從容陪伴。如古地藏接法眼。此堪為則。近來一據師位。視旦過如闌

廡。破席蠹牀。淡齋糙飯。而方來高士。渾以庸流。一目視之。此何如哉。

相看之法。欲往方丈。須推一人能事者。為參頭。先到侍者寮云。(暫到相看)只在門外待。侍者揖入客堂。通寒暄罷。略坐。獻空盞。即起身云。(某等欲禮拜堂頭和堂。輒煩侍者。咨報)侍者再請坐。取問來由。或新到。或法眷。或入室弟子。審問畢。入方丈稟覆。若干人法眷。若干人新到。若干人入室弟子。如有允意。行者裝香。辦香合茶具。侍者出揖入。暫到須先問侍者。此間禮數。古禮兩展三拜。住持答一拜。居師位者。所當受也。苟或不然。後生何取。如遁菴和尚。只受觸禮師。門在人建立。(九月初一日後。諸方有大相看暫到。於侍者處。通履歷。上名了。約日相看。若已後。或人少。及江湖頭角。當繼時通報。或即相看。在住持意)侍者揖入。住持出接入。至爐前。參頭問訊了。即進一步云。(請和尚敷坐)如免。略轉身。取懷中香。以左手插之。便展云。(某等。久嚮和尚道風。此日獲奉尊顏。下情不勝喜躍)。退一步。又展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大和尚。尊體起居萬福)觸禮三拜。如客係在上法眷。當別作一項。相看。亦兩展三拜。所以還住持公界之禮。住持人。或不當受。亦不可受觸禮。住持人但云。(少間自當詣安下處。禮拜)當選上寮。安排。住持詣寮。回禮。如客係親密尊長。住持當大展九拜。次則兩展三拜。或觸三拜。

至親法眷。則小師行者。合於方丈相見時。便在侍者後。禮拜。或安下處。禮拜。看聲譽如何。或法眷。居卑。係孫姪行。及入室弟子。進見。當大展九拜。

法眷詞云。(久承和尚法蔭)入室弟子。則云。(久承和尚慈誨)如新到。禮畢。住持揖坐。喫茶。參頭與主人分手。侍者燒香畢。主人揖問下字。鄉里度夏。當一一祇對。參頭對答。亦不可多詞。看主人緩急。起坐適中。見主人欲起即起。至香爐前。參頭進前。問訊云。(某等夙生慶幸。得奉尊顏。伏蒙煎點。下情不勝感激之至)主人送數步。參頭即云。(和尚尊重)主人回。參頭領眾。謝侍者云。(移刻。共惟高侍禪師。尊體起居萬福。某等適來。有煩神用。特此拜謝。伏望慈悉)參頭引眾。歸旦過。門外下手立。伺候住持回禮。參頭進前問訊。揖住持。入旦過(人少則俱入。人多則立於門外。不須出入)云。(移刻。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萬福。某等適來。禮合詣方丈。禮拜。茲來反辱降重。下情無任感激之至)住持或云。(安下處。不甚穩便)參頭云。(某等仰荷溫存。不勝感激)參頭送出。眾人同問訊。參頭轉身。上手立。接待者入云。(移刻。共惟高侍禪師。尊候萬福。某等適來。禮合詣寮拜見。伏蒙下訪。不勝感激之至)今五山住持。及侍者。多不講回禮。却於冬節。除夜。結夏前。謝挂搭時。一併眾寮回禮。看來禮之繁簡。亦在人講行如何耳。

伺候參前。赴湯云(移刻。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萬福。某等特辱寵呼。下情不勝感激之至)湯罷。起身。謝湯。兩展三拜。或觸或免。起疊衣就座。喫茶而退。次日粥罷。請喫茶畢。住持送出。回三五步。却轉身。隨後稟云。(某等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仰服和尚道風。特來依棲伏。望慈悲。乞賜一單)參頭領眾人討。只此一番。自後各去討。或早晚。或五更。或鐘鳴。先上寢堂祇候。或齋粥罷。或定鐘時。在法堂伺候。或住持伴眾上來。深



夜。不可入方丈。又宜自知進退。

前輩見衲子討挂搭。番番送出。乃見本色尊宿。執禮甚謹。未嘗輕忽。近來負名倚勢。住山者。方丈禁約。不勝其嚴。因時行僕。不分名分。佛法衰微。良可歎也。

若以單位稠密。設不挂搭。禮愈當謹。或稍許。即觸禮一拜云。(謝和尚挂搭)住持即令行者。引往侍司。上名。暫到且歸且過。候堂司請挂搭。侍者當稟覆住持。即歸堂。或相待歸堂。侍者即發榜。下堂司。堂司令行者。請暫到茶。暫到至堂司門外。維那接入客堂。觸禮一拜。致詞通寒溫了。便就座燒香。空盞相伴。起身謝茶。罷云。(適奉堂頭和尚慈旨。令某等依附左右。伏望慈悲)維那云。(茲者多幸。同守寂寥)新到略轉身。取度牒。過與維那。維那收了。又觸禮一拜。送出門。次令堂司行者。報歸堂。參頭領眾。僧堂前門下手。入聖僧前。看人多少。分作行數。立定。參頭於聖僧前。燒香一炷。復退身。同大眾立問訊。大展三拜。合掌。巡堂一匝。仍至聖僧前。問訊。自末先移步。過聖僧侍者板頭。進三兩位。次第而立。維那入堂。燒香一炷。預令堂司行者。將度牒。以箱袱擎托。維那一一分還訖。維那於聖僧前。占上手立。各觸禮一拜。新到轉身。上手立。維那轉下手立。再觸禮一拜。參頭送維那。如齋前。則出後門送出。聖僧龕後。不過門限。如齋後。維那則出前門。亦只送出門外。堂司行者。領眾歸寮。行者報寮主。接入。即觸禮一拜。寒暄畢。分手坐。空盞相伴。便起身。於香爐前。謝茶畢云。(某等適奉維那慈旨。令歸上寮。依棲左右。敢望慈悲)寮主云。(茲來多幸。且喜司守寂寥)即各觸禮一拜。新挂搭人。轉東邊。寮主轉西邊。又觸禮一拜。寮主別挂搭人。挂列。朝觀音。問訊。即引巡察一匝。復朝觀音。問訊而退。不須送出。

行者領見寮首座。各觸禮一拜。致寒暄了。送出。行者引詣首座寮人事。各觸禮一拜云。(即日伏惟。座元禪師。尊候萬福茲蒙和尚。令某等歸堂。依附左右。敢望垂慈下情不勝感激之至)次詣諸頭首寮。及庫司。人事。

次詣方丈。謝挂搭用香一炷。堂司行者。先覆侍者。或當晚。或等待共作一次。侍者隔日齋罷。出謝挂搭榜。正日。參頭懷香。領眾。詣方丈。排行立定。侍者請住持出。歸主位立。參頭進前。問訊云。(請和尚敷座)退身同問訊。燒香一炷。一展云。(某等夙生慶幸。獲奉依棲下情不勝喜躍之至)次展云。(即刻共惟。堂頭和尚。尊體起居萬福)觸禮三拜。退歸眾寮。放參後。伺兩班回禮。詞云。(移刻共惟某人。尊候萬福。某等禮合詣上寮拜謝。伏辱降重。下情不勝感激)今多是一併。謝挂搭時。住持與侍者。及兩班。方往謝之。堂司行者。隔日貼方丈。及兩班。回禮榜。

○如諸方尊宿會下。辦事人至。當送安下。茶湯管待。若法眷。亦合請飯參前候赴寮主小座湯。堂司湯。或免之。

次日粥罷。赴方丈茶。如欲取行李。須守堂儀滿。方可告假。

金華后湖比丘 惟勉 編次

一 上堂普說小參(巡堂茶見此)

凡朔望。五參上堂。侍者當隔宿。詣方丈咨稟。開靜前。侍者。令行者。覆諸寮舍。并挂牌。

粥後。更不鳴下堂。放早參鐘。

鳴鼓已前。首座與諸頭首。領眾坐堂。轉二鼓。上法堂。兩班問訊法座訖。歸班。大眾各排。雁行而立。行者。立東班知事。後侍者於轉二鼓時。下法堂東北角。側立。俟兩班集。問訊歸班定就轉三鼓。侍者入。請住持出。升座。祝香罷。就坐。侍者下座。於法座前。問訊。次頭首出班。大眾同問訊。次知事出班。行者隨問訊。侍者登座上。燒香(用左手)轉身問訊。朔望乃祝

聖上堂。須用嚴備鋪設法座。禪客問話。有無不拘。敘謝兩班。勉其贊佐。事非要緊。宜從簡略。又與五參上堂不同。

住持演唱罷。當白眾。巡堂喫茶。(如免巡堂。則此茶於粥後便喫。不須白眾)下座。大眾普同問訊。

首座領眾。歸堂前。依念誦圖立定。如有西堂。則與首座對面。作一班獨立。首座一人。纔入堂。西堂插。隨後入。徑往首座分手。西板頭。作一行立。(念誦巡堂。準此)已下頭首。相續入。大眾次第巡入堂。依圖位立定。暫到接眾後。侍者接暫到後。巡半堂。至聖僧龕後。侍者背靠聖僧龕。排立。暫到。背後門。朝聖僧龕。排立。住持將入堂。供頭鳴僧堂前鐘。七下。住持於聖僧前。燒香一炷。巡堂一匝。歸位立。次知事入堂問訊。回身住持前。問訊。巡堂一市。知事纔出堂。暫到與侍者。相續隨知事後。出堂外。各歸位坐堂內。同時就坐。侍者進中間燒香。上下間燒香。堂外上下間燒香。安香合聖僧前。蓋却。略退身。問訊。次上間及下間。并堂外下間。次上間。問訊。復歸中間問訊而立。供頭鳴鐘兩下。點茶。湯瓶出。復如前。內外間。問訊。鳴鐘一下。收盞。住持將起身出。再鳴鐘三下。知事暫到。起立。伺候住持出堂。侍者先於堂外上手。作一行側立。伺候住持出。低恭問訊。隨出。或施主請升座。無巡堂之禮。但法鼓將鳴。堂司行者。巡察報云。(大眾坐堂)朔望喫茶。俱係侍者燒香。如住持。有故不出。亦當侍者燒香。如住持遠出。則粥罷。便喫茶。却是知事燒香。齋供茶例是。知事燒香。以表山門之禮。其他詳略。悉在清規。

○如施主請升座。庫司客頭行者。當安排手爐。準備。至侍者候轉鼓。入請住持時。知客引施主。秉爐同請。(有處。都寺引入請)住持升座。祝香。就坐。知客引施主。法座前燒香設拜。至下座。知客或都寺。再引施主。住持前。謝說法。

○如官員檀越。祈福薦亡。侍者預令行者。請意旨。及敘謝。銜位日子。却報禪客問話。官員諱字。子細借問。密覆住持。庶廣施主信心也。

○如初五。初十。二十。廿五。此四日。謂之五參上堂。座上不鋪設。眾中有未盡齊整。及常住缺典事。略而提之。欲眾知也。不可多談世諦。厭人聽。古人朝暮咨參。何有限日。今從簡要。於五日。一陞堂也。

侍者當隔宿。覆住持。恐住持事繁。或有失記。

是日開靜前。令行者。報覆知事頭首寮舍。及再請後。挂上堂牌。

○如有尊宿道舊士大夫到山。遇五參上堂。方可敘謝。至於進退兩班。敘謝亦然。遇五參空日。無端為之理。諸山尊宿遷化。遺書至。不可以時日計。前輩多講明。至此。因併錄之。

○如施主請升座。或擇吉辰醮獻。或忌日追崇。不可移易。亦不在此限也。

○如二月十五日。佛涅槃。四月八日。佛生辰。十二月八日。佛成道。此三日。當鋪設法座。祝香自有常格。並不得提及餘事。或有官員尊宿。在座下。亦不可敘謝。下座。即同大眾。詣佛殿行禮。

普說。當於寢堂排設。或齋前。或晚下。鳴鼓五下。侍者候眾集。請住持出。踞坐。侍者兩班問訊。如小參之禮。清規不該載。

洞下尊宿。每於朔望。升堂罷。就眾寮。當中設位。為兄弟普說。

小參。謂之家訓。初夜鳴鼓。寢堂排設。(有處只就法座)事無大小。並合箴規。眾中規矩。委折提撕。若其緘口無言。迤邐綱宗墜地。小參之法。意在斯焉。鳴鼓一通。侍者候眾集定。請住持出。踞坐。侍者於法座前問訊。次西班及大眾問訊。次東班及行者問訊。遇四節。西堂作一班。問訊。侍者登座。燒香。如常法。清規所載。甚詳。今有不可不知處。併錄於茲。

古之叢林。每夜咨參。汾陽以夜寒罷參。此不特為規矩。家訓而設意。專激勵學者。箴其做處偏枯。各自討生涯。立地成佛作祖。

今時叢林。每遇解結冬年四節小參。蓋為敘謝兩班。及大小職務。又緣諸方。專係都寺幹齋。故當晚小參時。敘謝心力為眾之勤。若常住自辦。不必言也。

○如遇小參。侍者。於齋罷。上方丈咨稟。令行者。報兩班及諸寮。挂小參牌。當晚僧堂前。不鳴放參鐘。

○如施主。請小參。觀其來意。或咨扣因緣。則又與家訓不同也。或齋後。或夜靜。俱得。又有所至處官員請小參者。又有出隊處。眾人哀率。請小參者。雖名為小參。乃與升座。事體一同。此尊宿家。遇緣即宗之謂也。

○如欲訓行。齋後。令侍者。指揮茶頭。報參頭。行堂前挂牌。告報諸局。務令齊赴。至昏鐘鳴。行堂前打板。齊集寢堂。立定。

參頭一人。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座。參頭燒香。唱參。問訊九拜。進前屏息。拱聽規誨畢。又三拜。珍重。

## 二 告香。入室。請益

夏前。例於四月初五日巳前。看新挂搭兄弟若干人。就中推一人。為參頭。當於日前。寮首座。同維那和會。參頭(或頭首中。有未告香者。可為之)同詣侍者處。稟云。(新挂搭兄弟。欲告香。求入室。煩侍者咨報)侍者入方丈。稟住持人。

如允。就幾日。當預買香三片。(一大。二中。率錢買)至期。於寢堂上。或法堂安排。堂司預出告香圖。依戒牒排行。侍者指揮行者。置參倚。仍備香几。香爐三隻。作一列。設拜席。侍者寮行者。粥罷。挂普說牌。(小書告香二字)鳴眾寮前板三下。集眾。看若干人。作幾行。東西如之。參頭中央設席。獨位對參倚立。(先一日堂司出圖。須習儀一次。免得臨時錯亂)眾人各立定。參頭離位。同維那侍者。詣方丈。請住持出。就座問訊訖。參頭歸位立。問訊。出班燒香一炷。退身問訊。參頭徑往禪倚西南角。問訊云。(某等。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伏望和尚慈悲。開示因緣)此時住持。當舉話勘辨。參頭下語。歸位問訊。再燒香一大片。(有處。初請開示前。不燒香。但同大眾。問訊。便往請開示因緣。併此際。燒大片香。又燒小片。謂之從香)歸位問訊。叉手而立。次第東西班。每次各三人。出班燒香。每爐二人。東班第一第二人。過東邊爐前。第三人。中央爐前。西班第一第二人。過西邊爐前。第三人。中央爐前。各略相望。同時問訊。各燒香一炷。(或小香。或香合。不拘)已下次第出班。(維那當於圖上書云。叉手出班。合掌歸位)各行東西二邊人背後。歸位而立。

眾人燒香畢。一齊大展三拜。各不収坐具。

參頭進坐具一步。鞠躬問訊。叉手云。(伏蒙和尚慈悲。特賜開允。下情無任喜躍之至)復退身。同大眾。禮三拜。參頭復進前云。(即日孟夏謹時。共惟堂頭大和尚。尊候動止萬福)又退身三拜。各収坐具起。侍者令行者。鳴鼓五下。却分東西二邊。相向而立。此時知事頭首。方就班位立。俟住持普說竟。(兩班即退)大眾依前。歸元位。參頭復歸中央。燒香一片。歸位。同大眾。大展三拜。(或住持免。只令觸禮三拜)収坐具。參頭謝詞云。(某等。夙生慶幸。已蒙和尚慈悲。開示因緣。下情無任感激之至)遂同大眾。問訊退。

眾人隨參頭。於法堂西北角。謝維那侍者。觸禮一拜。眾人又於法堂西南角。謝參頭。觸禮一拜。

齋罷。方丈請特為茶。侍者預令行者。就堂司。討人數。依戒牒上單。(單式。與夏前特為新挂搭同)才普說罷。使用卓子展單。於法堂西南角。與人僉。齋了鳴鼓。特為茶。或就法堂。或寢堂。首座相伴。特為參頭。有飯。

如挂搭人多。則一年兩次。告香。於冬至前數日一次。禮法一同。或長老入院。例三五日後。知事頭首大眾。告香一次。首座為參頭。或其中。有西堂。是住持同參

。或曾舊住。經告香之人。則住持令侍者報。免。其中禮數。亦在住持增減。或謝時。但令觸禮而退(古禮如未經告香。則未許入室)。

入室之法。或三。八日。或不定時節。鳴鼓三下。集眾。侍者預令行者挂牌。住持於方丈內坐。侍者於室外東邊。列一行立。仍於室門限外。設席。眾人燒香。大展三拜。不問戒臘。鴈行而立。於室外西邊。如頭首知事。插入不妨餘人攙行。令人動念。俟排稍定。侍者入室內。住持前。問訊了燒香。復當面問訊。出室外。對入室上首人問訊。揖入。當先舉左足。叉手進。住持前問訊。轉身於禪倚角西南。叉手而立。住持舉話。下語畢。復正面問訊。叉手。從東邊出。亦先舉左足。出門外席內。觸禮一拜而退。據清規所載。入室例合燒香。燒香之法。初入方丈。當面問訊。轉身叉手。於香倚南面。向住持問訊。右手上香。却當面問訊。方過禪倚西南角。聽舉話。

今以滯時妨眾。故不燒香。就門外設席。一拜而退。亦恐妨眾。或行古法燒香。亦在住持意。

當於寢堂中。或挂達磨頂相。設香燭供養。其住持當展拜了。方歸室中坐。侍者隨住持後拜。入室弟子。次第於像前。燒香一炷。設三拜。如前鴈行而立。次第入室。

若兄弟請益。當聞侍者。先覆住持。某人上座。今晚欲詣方丈請益。如蒙開允。却於定鐘後。詣侍司祇候。侍者令行者。秉燭裝香。隨住持人坐處。引入。請益人。燒香一片。大展九拜。肅恭側立。諦聽垂示。却再燒香一片。觸禮三拜而退。

### 三 坐禪。坐堂。放參

每日坐禪。堂司行者。於粥後。先覆首座。鳴眾寮前板。大眾歸堂坐。次覆以次頭首。歸堂。稍定。再覆首座。鳴首座寮前板。首座入堂。燒香一炷。巡堂一市。歸位坐定。

次覆方丈。鳴寢堂前板。住持入堂燒香。巡堂歸位。坐定。(或欲抽解。此時方可起身)將至放禪。堂司行者。祇候。低緩覆住持。次覆首座。從聖僧厨後。轉右邊。出堂前。略撼牌下之。住持首座頭首起。大眾方可自便。齋後雖不鳴板。而辦道之士。不以此拘。

○昏鐘鳴。入堂坐禪。首座待第二會鐘將歇。入堂燒香。巡堂一市。歸位。住持於第三會鐘將絕。入堂燒香。巡堂一市。而坐定。鐘鳴方出堂。定鐘後。至二鼓前。亦係坐禪時。如欲偃息。至二鼓二點後。方可就枕。三鼓鳴。起坐禪。住持首座頭首。入堂伴眾。首座於三鼓鳴。洗面了。入堂。燒香一炷。巡堂一市。次住持入堂。燒香。巡堂一市。

然巡堂之法。住持。從上堂巡。至下堂。首座。從下堂巡。至上堂。蓋首座未出世人。故從下巡上。若已出世人。則不拘。以理論之。亦合從下巡上。免得於住持位



前行故也。

晚下坐堂。至鳴放參鐘。和南展單。歸寮喫粥。

如放參。申時後。堂司行者。先覆首座。仍報供頭行者。裝香點燈。次覆頭首。鳴眾寮前板。大眾歸堂。坐定。次覆方丈。鳴寢堂板。住持入堂。不燒香。徑歸位坐。行者却鳴首座寮前板。大眾轉身。(如首座寮前板鳴。僧眾來遲者。不可入堂。頭首來遲。亦不可入)首座入堂。燒香一炷。歸位坐。(首座或先入堂。陪眾坐。將放參時。却起身。從後門出。歸寮。行者方鳴板。大眾轉身。首座却再從前門入堂。燒香歸位)堂司行者。進首座前。問訊。覆云。(和尚今晚放參)從聖僧厨後。轉出堂前。鳴放參鐘三下。(有處。喝食行者。長聲喝云。放參。方打鐘)首座先出堂。次住持出堂。次頭首大眾。展單而出。

○如尋常坐參。却不打首座寮前板。堂司行者。至首座板頭。低緩覆云。(和尚放參)却打鐘出堂。

或當晚小參。則不打造參鐘。

#### 四 念誦巡堂(朔望巡堂。見上堂篇)

如遇三八。齋後。堂司行者。覆方丈。次覆知事頭首諸寮。挂牌。至參前。堂司行者。提點大殿土地堂祖師堂等處。裝香。秉燭。報鐘頭。候鳴大鐘。事辦。未可打板。先覆維那。次上方丈。先覆知。次覆庫司知。却覆頭首。鳴板。先鳴眾寮前板。次鳴諸寮板。次覆知事。却再上覆侍者。次覆方丈。鳴寢堂板。頭首知事大眾。於板鳴時。然集堂前。排立。西堂作一班。與首座對面立。住持於祖師堂土地堂燒香。堂司行者。即鳴庫堂前大板三下。即鳴大鐘。住持至佛殿燒香。將至僧堂前。供頭鳴僧堂鐘三四下。住持入堂燒香。(燒香侍者。捧香合。請客侍者。於兩班前。巡過。請湯却歸位)住持將出堂。維那往中央立。住持出。立定。上八中八則云。(皇風永扇。帝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伽藍土地。護法護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為如上緣。念清淨法身云云)下八則云。(白大眾。如來大師。入般涅槃。至今某年。已得幾千幾百幾十幾載。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眾等當勤精進。如救頭然。但念無常。慎勿放逸。伽藍土地。如上云云)念誦罷。歸位。住持先入堂。歸位立。首座一人入。西堂便隨後入。於下堂入門板頭。作一班立。頭首與大眾。次第入堂。俱合掌。每次三人。同於聖僧前。問訊。回身。向住持前。問訊。次第合掌巡堂。歸位竟。侍者接後入堂。至聖僧厨後立。

如非夏內。有暫到。則於侍者前。隨大眾後。巡半堂。至後門。對聖僧厨立。侍者接暫到後。巡堂。至聖僧厨後。對暫到立。

。知事齊入堂。作一班。往聖僧前問訊。回身。住持前問訊。巡堂一市。將出。暫到及侍者。從聖僧厨右邊過。接知事後。出堂。供頭鳴鐘三下。放參。大眾和南。住持出堂。眾展單而出。(清規載。初三。十三。廿三。念。皇風云云。初八。十八。廿八。念。白大眾云云)兩班詣方丈。赴湯。如欲免湯。則就僧堂前。辭之。

○如免巡堂。則於維那念誦。歸位罷。住持更不入堂。堂司行者。中央問訊。喝云。(大眾免巡堂)便鳴放參鐘。三下。大眾和南。入堂。展單而出。兩班仍詣方丈。赴湯。欲免則辭之。

○如

聖節中。遇八日。則就大佛殿。念誦。大眾鴈行。向佛而立。維那出香爐前。東邊立。念誦。(念上八語)回向云。(念誦鴻因。恭為祝延今上皇帝。聖壽無疆。云云)却當免巡堂。供頭在僧堂前。伺候。隨後。打放參鐘三下。而散。

## 五 諸山尊宿相見

如大尊宿到。探知。當挂牌。報眾門迎。(或鳴大鐘)或不探知。纔到。便斂鐘集眾。就法堂。安排座。(或就寢堂)先依賓主相見。兩家各炷香。觸禮三拜。次知事頭首大眾。作一次人事。首座都寺。兩人插香。(庫司備香)轉身。作展坐具勢。免則問訊。次侍者人事。燒香禮拜。免則問訊。繼令行者喝云。(請知事頭首。獻茶)空盞備禮。

若是法眷。則住持小師。別作一項。於侍者人事後。炷香禮拜。

本寺參頭。引眾行者。炷香禮拜。次方丈轎番人力。參拜。

其容參隨行者。炷香禮拜主人。次轎番人力參拜。

侍者再燒香。點湯。湯罷。住持。同兩班。送安下。讓客為主。住持立西畔。客立東畔。以表安下處。仍備香爐。賓主各炷香。無拜。敘送安下之禮。或舊住相識等人。却再就安下處人事。

如法眷。師祖。本師。師叔。伯。師兄。到來。先於法堂上。賓主相見罷。送安下處。預安排坐位。住持請敷坐。燒香大展九拜。或三拜。

或有自門首迎入。便就寢堂行禮。禮畢。知事頭首等人。次至。喫湯罷。送安下。然如前禮。方巡察。(以理推之。行後一段。禮為穩當)如大尊宿。則侍者一人。隨住持。同引巡察。

如平交。則住持自相引。

齋時草飯。當晚特為湯。侍者齋罷。詣安下處。炷香拜請。詞云。(方丈請。今晚就寢堂。特為獻湯。伏望慈悲特賜開允。不用通寒暄)次下照牌。對面中央。安排坐位。兩班相伴。鳴鼓一通。喫湯。收盞。退鼓三下。侍者行禮。揖坐燒香。勸湯。悉如特為常式。湯罷。起身謝湯。摺衣。復就位。藥石。昏鐘鳴。湯果。仍請相伴。(有處。藥石湯果管待。並請西堂耆舊。相伴)侍者。當中燒香一炷。入卓。

次日。特為飯。係具狀作都寺名請。同請客侍者。詣安下處請。都寺同侍者人事。燒香。觸禮一拜。都寺。却先請喫飯。(或小去處。即作住持名。侍者燒香拜請)都寺請訖。侍者請云。(方丈。齋罷特為點茶。伏望慈悲。特賜開允)至期。侍者揖客上。與主人問訊了。侍者再揖。特為人歸位。(或是法眷。則主人自揖坐)轉身。於特為人上手。略立。問

訊。却進前燒香。便轉身於特為人前。問訊。又轉上手。問訊而退。至喫飯時。侍者燒香。下嚙。(如方丈。有貼嚙。係衣鉢侍者。隨後下)至喫茶時。行者鳴茶鼓。侍者燒香一炷。至特為人前。問訊。轉身。且於特為人上手側立。候喫茶將畢。再進特為人前。問訊勸茶。仍轉身上手側。問訊。進前燒相伴香一炷。歸位。問訊而退。

○其特為之禮。侍者不可不詳謹。以囑執事行僕等人。聽其指揮。臨期。不致失事。特為設獨座於前。由雪竇為雲峯悅禪師設。示禮之異。故叢林。自後遵之。

○自古叢林。名德尊宿到山。必請為眾說法。山中主人。先引座。

或眾人率金。請普說。山中主人。亦先引座。當兩班具狀請。

有處住持名。有處首座名。俟舉揚了。下座。住持領大眾禮謝。繼後客當巡察表謝。或尊宿退院至。當作見住持待之。德望稍不在人上者。固不在此限。

又或非其人。僭忝法眷。其禮增減輕重。不可不察也。

## 六 聖節啟建滿散

如遇啟建。堂司。預寫黃紙榜。隔宿挂牌。維那預日。具威儀。袖紙。詣書記寮。稟製疏。書記製畢。當親送到堂司。堂司隔宿。具威儀詣方丈。請僉疏。正日。早粥。遍食槌了。再打槌一下云。(白大眾。粥罷。聞鐘聲。各具威儀。大佛殿。啟建 聖節道場。謹白)又打槌一下。轉身。聖僧前問訊。次至住持前問訊。又從首座板頭。北面問訊。巡堂一市。亦巡外堂。復歸中央。問訊而出。(滿散。白槌巡堂。一同。但改啟建。作滿散)住持升座罷。供頭斂僧堂前鐘。即鳴大鐘。住持至道場前。點茶湯畢。維那出班問訊。住持燒香。侍者捧香合。次首座都寺。同出班燒香。次西堂。作一班燒香。(有處。西堂在首座前出班。或謂。首座未出世人。則西堂在前出班。已出世人。則西堂在後出班)次東西班。兩兩燒香。轉身不問訊。住持大眾。同展三拜。起。知事頭首。轉身對面立班。大眾轉西邊立。住持歸中胡跪。知客度手爐。侍者捧香合。俱用略跪。住持上香。維那宣疏畢。知客復跪接爐。維那舉楞嚴呪。喝摩訶畢。再回向云。(諷誦鴻因。恭為祝延今上皇帝聖壽無疆。金剛無量壽佛云云)大眾乃散。

○暫到。當詣客司。請榜頭。印本白紙。不可書節名。須用黃紙令寫。粘榜上。

## 七 請楞嚴頭

堂司和會楞嚴頭。請喫茶訖。同詣方丈。庫司人事。各有藥石。三八一同頭首藥石。若是新挂搭人。住持當發批下眾寮。免寮主一次。堂司夏中辨點心相待。散楞嚴會罷。維那同上方丈問訊。次維那詣眾寮相謝。齋罷請喫茶。

## 八 建散楞嚴會

維那預請製右語。與建 聖節禮同。(如無書記。則用堂司所存。已前右語。或住持自欲製之)仍隔日。詣方丈。請僉疏。齋罷。挂牌。預提點大佛殿香燭。至期。鳴眾寮前板。及諸寮板。候住持到法堂下。鳴庫堂前板三下。即鳴大鐘。知事預點茶湯。住持至



佛前。燒香一炷。退身問訊。展拜。跪爐。知客度爐。侍者捧香合。住持上香。維那白佛云。(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消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獲法身)次宣疏畢。知客接爐。住持起身。楞嚴頭。喝楞嚴會上。眾和畢。楞嚴頭。即唱爾時世尊云云。舉呪。諷畢。喝摩訶了。維那再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迴向真如實際。莊嚴無上佛果菩提。四恩等報。三有齊資。法界有情。同圓種智。十方三世云云)大眾無拜。次日係楞嚴頭。舉回向云。(上來現前云云)遇朔望。係維那。回向祝 聖。

或每日粥罷。下堂。便諷楞嚴會。則不須詣藏殿諷經。如每日粥罷。再打板。諷楞嚴會。則下堂。仍用詣藏殿。諷經祝 聖。

滿散。與啟建禮同。但諷呪畢。楞嚴頭。唱是佛頂光聚云云。復喝摩訶了。誰那回向。如啟建語。乃散。

## 九 四節土地堂念誦

堂司行者。於齋罷。報眾挂牌。參前提點土地堂。祖師堂。大佛殿。裝香點燭。事辦。覆住持兩班。一一如三八念誦次第。知事預燒香點茶湯。板鳴。眾集。住持出佛殿。鳴庫堂前板三下。即鳴大鐘。住持至。燒香。退身。維那出班。揖住持燒香。次揖兩班燒香。轉身。問訊住持。次第畢。維那轉身。向土地念誦。(文見于下)回向云。(上來念誦功德。回向當山土地。合堂真宰。所冀。神光叶贊發輝有利之勛。梵苑超隆。永錫無私之。慶再勞尊眾念。十方三世云云)。

結夏。切以。薰風扇野。炎帝司方。當法王禁足之辰。乃釋子護生之日。恭哀大眾。肅詣靈祠。誦持萬德鴻名。回向合堂真宰。所祈加護得遂安居。仰憑大眾念。清淨法身云云。

解夏。切以。金風扇野。白帝司方。當覺皇解制之辰。是法歲周圓之日。九旬無難。一眾咸安。誦持萬德鴻名。仰答合堂真宰。仰憑大眾念。云云。

冬至。切以。時臨亞歲。節屆書雲。當一陽來復之辰。乃萬彙發生之始。恭哀大眾。肅詣靈祠。誦持萬德鴻名。回向合堂真宰。仰憑大眾念。云云。

除夜。切以。化工密運。歲律云周。咸忻四序之安。將啟三陽之慶。恭哀大眾。肅詣靈祠(並同前)。

## 十 排鉢位

如遇前堂後堂都寺退。次早。聞小靜鳴。堂司令行者。請喫湯。湯罷。送歸鉢位。觸禮一拜。或諸方首座都寺西堂挂搭。當分板首。

## 十一 鐘魚鼓板

夫鐘魚鼓板。昏曉蓋有常度。長短疾徐。號令毋令失準。此叢林示人。以不言而信也。晨鐘者。破長夜。警睡眠。夕鐘者。覺昏衢。疏冥昧。引杵宜緩。揚聲欲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單八下。暫脫苦輪。息三塗之悲酸。發門深旨。證十地

之種智。鳴鐘行者。當燒香禮拜。誦鳴鐘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三途離苦罷刀輪。一切眾生成正覺)稱觀音菩薩號。然後擊之。其利大矣。

至如啟法具供。上殿焚誦。接送之鐘。止擊一通。不限以數。

僧堂前小鐘者。集本寺僧眾。則鳴之。凡齋粥時。及朔望巡堂念誦時。各鳴七下者。皆為住持人入堂。

如開靜坐禪。則鳴雲板。集童行。則擊木魚。

惟鼓之令不同。說法。則有法鼓。會茶。則有茶鼓。轉藏。則有藏鼓。開浴。報齋。引更。亦各有鼓。又大普請。僧行並赴時。亦擊鼓。致成法社。並宜先知。

設有掩關菴岩。坐禪幽僻。聞聲返聽。出定斂容。或收卷以披衣。豈違時而失候。為主法者。欲眾整肅。先使朝昏鐘鼓分曉。自然事事有倫。彼之來者。雖未見主人。斯可以知其賢矣。

清規警眾一篇已詳。今具大略。魚板。大鐘。僧堂鐘。庫司堂司主之。法鼓。茶鼓。侍者主之。如上堂法鼓。長擊三通。小參。長擊一通。入室三下。普說告香。各五下。如特為尊宿。特為大眾。特為新舊執事。擊茶鼓一通。退座三下。

如首座西堂秉拂。則借茶鼓。長擊一通。

庫堂前鼓。庫司主之。報齋三下。堂中煎點茶湯。集眾退座。每日齋粥。下堂和南。並擊之。大普請。長擊一通。

或有處。擊三門下鼓。集知事頭首。門迎檀越。擊五下。大眾接時。長擊一通。

## 十二 進退寮主

凡進退寮主。遇當次滿日。開大靜後。維那點燭客堂。候舊寮主辭退。觸禮一拜。送出。行者隨後請。齋退喫茶。次挑燈。就眾寮。請新寮主。燒香喫茶。湯罷。起身。再燒香一炷。咨問云。(其寮主告退。不可缺人。拜煩某人。充寮主)請罷。香爐前。觸禮一拜。送歸眾寮。行者報寮。鳴寮內小板三下。維那上手入門問訊。觸禮一拜。維那轉下手。寮主轉上手。又觸禮一拜。送維那出。堂司行者。繼請。齋退特為茶。聖僧侍者相伴。

如大刹眾多。則未滿十戒者。次第充寮主。或小寺院。則行者為之。

## 十三 病僧念誦

贊佛罷云。(今晨則有在病比丘某。釋多生之冤對。懺累劫之愆尤。特運志誠。仰扣清眾。稱揚聖號。蕩滌深殃。仰憑尊眾念。清淨法身云云)回向云。(伏願一心清淨。四大輕安。壽命與慧命延長。色身等法身堅固。再勞尊眾念。十方云云)。

○如病重。與十念阿彌陀佛。

念誦之法。先歎彌陀佛了。次白云。(今晨則有在病比丘某。釋多生之冤對。懺累劫之愆尤。特運志誠。仰投清眾。稱揚聖號。蕩滌深殃。仰憑尊眾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長聲念百

遍。及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各十聲。回向云。(伏願。某諸緣未盡。早遂輕安。大命難跳。徑生安養。十方三世云云)當攝心清淨。不得攀緣世事。

#### 十四 當代住持涅槃

夫世尊示滅。諸祖泥洹。棺斂有經。禮儀有序。每見諸方。委世尊宿。或曰不用教俗舉哀。但心喪而已此亦簡之一端。近代倣而行之。切恐後世無聞。聊舉大略。只如雙林。順斂以金棺。阿難及諸弟子。悲哽憂恤。泣血如波羅奢花。釋梵龍天。哀號躑躅。淚若雨雨。七日迦葉自外國至。恨不覩其真像。忽擲示雙趺。然後以大自在三昧。致金棺於太虛空中。遶拘尸羅城三市。却就闍維。八國興兵。爭分舍利。各歸建塔。豈非禮經與。景德年中。臣僚備錄百丈大智禪師規矩內二頂。亡僧長物。盡行支破。營喪具。奏聞奉敕者。編入大藏。永為法式。

一如尊宿遷化。先沐浴著衣。就斂。置方丈中。香花供養。以遺誠偈頌。粘牌上。挂靈筵左右。請隣寺高德人主喪。或於眾尊宿中。請法眷一人主喪如無法眷。則請當寺尊宿。然後寫遺書。報官員檀越。僧官隣近尊宿。嗣法小師。親密法眷。請僧分頭項下書。

其靈具供養。在方丈。三日後。移龕。

一移龕之時。請尊宿一人。舉靈座。(有法語)方移下法語。西間置龕。又請一人。鎖龕。(有法語)用布幕白花燈燭。供養之物。法嗣小師。並在龕帷之後。具孝服。守龕。

一法堂東間。用紅紫帷幕。設牀帷。衾褥臥具。前安倚卓。拂子拄杖。左邊衣架。安法衣。右邊。唾盂。水盆。淨巾之屬。

一法堂中間。用絹幕。挂真。廣設燈燭飲食。供養之具。

一如有遺囑。請喪主。喪主不可推託。候喪主到門。鳴大鐘。頭首知事。領大眾迎接。至寢堂安下。茶湯畢。兩班引孝子。炷香拜請。須預備孝衣等物。送喪主。

次商議。請諸執事人。掌財。或二人。喪司維那。書記。知客。侍者。即舊人請執事。如尋常請人禮。喫茶畢。起身。燒香一炷。歸位立。稟白請人。再至爐前請。亦下拜。受職罷。點湯而退。

次喚參頭行者。合差喪司一局。行者執役既畢。當先請維那。具單排請。頭首西堂。及西班耆舊。或諸山。執法事。移龕鎖龕之類。須分請均等。毋致嫌疑。主喪人。但可受對靈小參。并舉哀。其餘。並不可兼執。如帶行僧行人從。切不可預其職事。

一安排龕席了。預措置舉哀。祭食。鳴鐘集眾。侍者出前人遺音。首座大眾書。主喪人拈受。首座燒香。維那宣讀罷。次請主喪人舉哀。(有法語)然後孝子。與大眾發哭數聲。孝子燒香。尊茶湯。上祭。維那宣祭文。孝子真前禮拜。歸孝帷。主喪燒香

禮真。次兩班燒香禮真。喪主就孝幃。弔孝子。孝子禮三拜。主喪答一拜。次知事頭首大眾。弔孝子罷。伴真喫湯。

兩班。朝暮赴真前燒香。龕前諷經。就喪主問訊。齋粥隨眾供養。

一凡弔慰人到。外知客先問所從來。親踈高下。却遣人報內知客。送孝衣巾與之。却受祭儀。內知客。引到真前。燒香下祭。次到靈龕靈牀。兩邊燒香。復來真前展拜。宣文。

如不帶讀祭文人來。却是本寺維那。或書記代宣。次弔慰孝子。及知事頭首。與主喪人茶湯。孝衣巾。多簡在人。

一自舉哀。初夜茶湯設供 念誦。並隨家豐儉。

一主喪。須當計會亡者衣鉢多寡。默作三分均之。一分。準喪司孝衣諷經燈燭之費。一分歸常住。陪貼供養羞設。一分俵大眾看經。并結局用。主喪當與掌財商量。毋令欠乏。以致紛紜。逐日令喪司。具帳目清潔。仍預措置管徒一局人。酬勞覘資。

一諸處下祭。贈掌財。當分明具帳目。候使用外。餘物歸常住。

一分俵孝衣。

孝子。布襪巾坐具

主喪。絹襪巾。

知事。襪巾

頭首。襪巾。

耆舊內外執事。襪巾

方丈近事行者。襪巾。

行堂眾行者。腰帛

隣封尊宿。襪巾。

遠近檀越。抹帛

作頭執事人。布衫巾。

諸莊甲頭。布衫巾

火客布巾。

已上孝衣。有無輕重。又在主喪。孝子。知事。臨時較議。

一法事次第。

移龕

鎖龕

挂真

舉哀

奠茶

奠湯  
對靈小參  
起龕  
門首挂真  
門首奠茶  
門首奠湯  
秉炬  
提衣  
舉骨  
入塔  
歸祖堂  
如停龕多日。或法事人多。每日奠茶湯 一奠祭次第。  
知事  
頭首  
喪主  
大眾  
耆舊  
諸莊  
鄉人  
法眷  
諸山  
施主  
侍者  
小師  
行者  
莊客

一大夜小參。隔日。知事同孝子。請主喪人。對靈小參。稟云。(堂頭和尚。既已圓寂。某等悲哀失恃。敢請喪主和尚。來晚對靈小參。萬望慈悲。特賜開允)。

一大夜念誦。堂司於齋後。挂牌。昏鐘鳴。眾集。小參罷。上首知事。燒香。獻茶湯食畢。維那出。揖兩班燒香畢。維那轉身。對靈念云。(白大眾。堂頭和尚。已歸真寂。眾失所依。但念無常。切勿放逸。仰憑大眾念。清淨法身云云)諷大悲呪畢。回向云。(上來念誦諷經功德。奉為堂頭某人和尚大禪師。伏愿曇花再現。重敷覺苑之春。慧日長明。永燭昏衢之夜。再勞大眾念。十方云云)知客平舉楞嚴呪畢。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堂頭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三世云云)。

一舉龕。念誦云。(金棺自舉。遶拘尸之大城。幢旛搖空。赴茶毗〔葬云難提〕之盛禮。仰憑大眾。稱誦洪名。用表攀違。上資覺路念。清淨法身云云)。

一送葬之禮。應須合宜大龕結飾。并真亭。香亭。法事幡花。

起龕之日。本寺隨力。作大齋。嚩施重於尋常。孝子圍遶龕後。次喪主已下。送喪人。及本寺大眾等。各執花柳。相繼而行。官員施主。在大眾左右。並行。尼師宅眷。在末後行。

一涅槃臺。念誦云。(是日則有新圓寂堂頭和尚。化緣已畢。遽返真常。靈龕遍遶於拘尸。性火自焚於此日。仰憑尊眾。資助覺靈。南無極樂世界大慈大悲〔眾和云〕阿彌陀佛。〔念十聲畢。〕上來稱揚聖號。恭贊化儀。惟愿體極先宗。機峻不存於佛祖。用開儀範。悲心仍攝於人天。收幻化之百骸。入火光之三昧。茶傾三奠。香爇一爐。頂戴奉行。和南聖眾)維那舉大悲呪畢。回向云。(上來念誦諷經功德。奉為堂頭和尚。資助覺靈。增崇品位。伏愿。不忘愿力。再現曇花。棹慈航於生死海中。接羣迷於菩提彼岸。再勞大眾念。十方云云)知客舉楞嚴呪畢。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堂頭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三世云云)。

一全身入塔。念誦云。(切以。雙趺示相。紹靈鷲之遺規。隻履顯宗。表少林之垂範。全機隱顯。盛法始終。仰憑大眾。資助覺靈。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云云。上來稱揚十念。資助往生。惟愿慧鏡無邊。慈雲廣布。四生界內。示不生不滅之因。六趣道中。說無我無人之法。茶傾三奠。香爇一爐。頂戴奉行。和南聖眾)維那舉大悲呪。回向同前。

一茶毗畢。於寢堂內。安排挂真。喪主已下。次第禮真。相慰而散。

兩班孝子。仍朝暮赴真前燒香。二時下供。候新住持公舉定。則移入祖堂。

一抄筭單帳式。

謹抄筭堂頭和尚衣鉢于后。

壹號某物。

貳號某物(逐一排列寫)。

右件如前抄筭。並無漏落。

眾僉押(各用書名)。

一收錢俵散單帳式。

謹具堂頭和尚。估唱衣物。支俵于后。

一收錢若干(係某件錢到 逐一排列寫)。

一支錢若干(係某件事用 逐一排列寫)。

右件支破。尚有若干。齋七追修。命眾看經。僧行經錢。支破外。更無餘剩。

年 月 日。喪司庫子 某 具。

把帳執事人。兩班典喪。僉押。

一繳納度牒狀式。



某寺知事僧某。右某本寺。住持僧某。於今年某月某日。因疾順世。遂於某日。茶毗安厝。所有本名度牒一道。謹用繳納。欲乞台判。送案照應。伏候台旨。謹狀年月日。某寺知事僧某狀。

一唱衣。昔世尊在日。古佛示跡。號烏波難陀比丘。好聚斂衣盂。身死之後。佛令集眾。以所畜之物。盡情估唱。使現前比丘。觀前人慳鄙。為他人所積。因茲。有證二果者。對治他緣。修己行。所有法衣。不唱。當分留與嗣法弟子。

○堂司。當唱衣日。預挂牌。

至期。鳴鐘集眾。於僧堂前。維那念誦云。(留衣表信。乃列祖之垂規。以法破慳。稟先賢之遺範。今茲估唱。用表無常。仰憑大眾念。清淨法身云云)唱衣畢。回向云。(上來唱衣念誦功德。奉為堂頭和尚。莊嚴報地。再勞大眾念。十方三世云云)。

一喪事畢。當具狀請喪主。併諸山。及諸執事人。置食陳謝。囑錢常住出。乃山門禮也。

一管待陳謝一局執事人畢。知事當下狀申明。請新住持人。諸山及僧官。保明申上。如所保。未允眾議。即本寺知事。赴官申訴。別行定奪。如官司行下令本寺委保。亦須及早行遣。免致久缺住持人。

此項住持遷化規式。乃是衣鉢豐厚。講行盛禮。如此。

近代尊宿。間有衣鉢無者。並不講此。但依常僧津送。或遺言。不要做法事。只請首座於涅槃臺。舉無常偈。焚化。蓋亦隨人意也。

## 十五 諸山尊宿。遷化遺書

如尊宿遷化。下遺書。專使先到知客處人事。知客却同上侍者寮人事。侍者却引上方丈人事。通呈遺書。及送遺物。方丈當集兩班。會茶。侍者燒香。點茶畢。住持云。(法門不幸。某人遷寂)開遺書看。次住持自送專使。安下處。

次往庫司頭首寮人事。當晚請專使。特為湯看彼處山門大小。法眷高低。或頭首相伴。或兩班相伴。住持。令行者傳語書記。作祭文。或請面委言法義交情始末。庶作文切當。

便報庫司。辦祭食。次日得辦。即粥後升堂。挂牌報寮。如常式。

就法堂前。預安排香几香爐。鳴鼓集眾。住持出法堂前東立。知客引專使於住持前。燒香問訊。呈遺書。住持接了。就香爐熏。侍者接。度與維那。宣讀訖。專使於住持前。兩展三拜。(一展云。此馳專信。獲奉尊顏。下情無任瞻仰之至。又一展云。即日云云)或觸禮三拜。

住持升座。敘彼平生所歷住持。道德譽望事。下座。詣靈位前朝立。預於法堂西間。設位安排。祭禮如法。或拈香。或舉哀。(有法語)維那揖住持并兩班。燒香畢。禮拜。專使於靈位右邊。代答拜。祭文。維那宣讀訖。舉楞嚴呪。回向。

寺中或有法眷。及辦事鄉人。江湖頭角。次第上祭。讀末後祭文訖。諷大悲呪。回向。

專使進前。兩展三拜。謝住持。次問訊。謝兩班大眾。次兩班大眾。慰住持人。山門當管待專使而去。兩班相伴。

○隣封當代歸寂。如請主喪。一看亡者遺言。二看其徒虔請。尤宜審及。

若亡者遺言。固不可辭。非其徒虔請。如得回互。最逃謗議。切不可有心希酬謝也。事稍違式。多致爭訟。有玷法門。如圓悟與寧道者。主開福之喪。接月菴果一人。便是承當後事之標格也。若赴其請。彼寺有首座。請同主之。如無首座。請以次一人。次請喪司執事一局人(詳見前篇)。

遺書式 某幾處住山。無補宗教。一疾忽作。有負叢林。偶風火以交煎。望雲峯而增戀。面違弗及。珍重是祈。

某寺住持。屬末比丘某。右某。叨濫住山。有愧 同門之友。因循老病。將為異世之人。敬奉手書。聊伸。

面訣。顛 親聞之 嫡似。將 力荷於 先師。匆匆遂行。伏惟 珍重。 右謹具呈。 今月 日某啟。

封皮 手書。拜上 某處堂頭和尚。 某州某寺住持。屬末比丘某。謹封。

某住山無補。依 鄰壁之有光。夢境元空。幸世緣之已了。莫諧 面別。但切心馳。祈 佛日以 揮戈。使 宗風而益振。

訃狀式 某寺喪司比丘某。 右某啟。山門不幸。今月某日。禍延 堂頭和尚。遽爾歸寂。謹以訃告。謹狀 年 月 日。某寺喪司比丘某狀。

訃告 某寺堂頭和尚。 某寺喪司比丘某。謹封。

## 十六 亡僧

亡僧津送。雖諸方堂司有板帳。其諸法度清規。詳略可驗。有不可不知處。略而舉之。

亡僧不問衣鉢有無。須令津送合儀。若耆舊。衣鉢稍豐。然須請兩班商議。稟住持裁度。別為羞設。不宜作修造名色打錢。至於生事。失外觀者。多因此也。要知亡僧之物。只合俵眾看經。清規未嘗說及他用。若住持與之主行。其它人必不敢覬望。雖然積錢多者。當思。釋子每日受用。一壺一粟。莫非常住。一向俵眾。而無補常住。亦為不可。在住持人。與職事人。合禮區處。俾生者見之感激。死者瞑目無憾。則善矣。

或全無衣鉢者。常住亦當出物。力津送佛事。禮儀一同。蓋送死一節。乃互相先後。惟仁者以是為重。如耆舊動使什物。欲打歸常住公界。或頭首寮缺典。即時令行者批。上交割簿。庶免去後為他人所有。致無分曉。



或西堂。唱衣錢多。又不可以板帳事例為拘。當與添佛事。如提衣挂真茶湯之類。仍與之齋僧。

位牌當書。前住某處和尚。不得標雙字名。

或耆舊衣盂多者。亦當添奠茶湯。挂真佛事不妨。但不當提衣。住持。或致祭。如有小師在側。當與孝衣答拜。以表父子之義。(此西堂可用。餘人不可)諸方亡僧版牌中。有伴龕監化錢二項。古人措置。深有意焉。如大寒隆暑。多不曾監伴。但來討錢。四方孤客。身殂命謝。非公界人與之提點。其賴者誰耶。凡洗浴著衣入龕。而公界人。悉當究心可也。

龕前念誦。齋罷。堂司行者。報寮挂牌。至昏鐘鳴。眾集。住持至。燒香一炷。歸知事上手立。(知事預點茶湯。表山門祭)維那出。燒香一炷。轉身。請法事人。鎖龕了。維那出。揖住持。出班燒香。次揖兩班燒香。轉身問訊住持。歸位畢。維那出位。朝龕。念云。(切以。生死交謝。寒暑迭遷。其來也電擊長空。其去也波停大海。是日即有新圓寂某甲上座生緣既盡。大命俄遷。了諸行之無常。乃寂滅而為樂。恭哀大眾。肅詣龕帷。誦諸聖之鴻名。薦清魂於淨土。仰憑大眾念。清淨云云)舉大悲呪。回向云。(上來念誦諷經功德。奉為新圓寂某甲上座。伏愿。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上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再勞尊眾念。十方云云)知客平舉楞嚴呪畢。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某甲上座。莊嚴報地。十方云云)住持歸知事上手立。江湖道舊鄉人。次第設祭。末後舉大悲呪。回向。與知客同。

次日送亡。白槌。維那於早晨。遍粥槌後。再打一下云。(白大眾。粥罷。普請送亡。除守寮直堂外。竝皆齊赴。謹白)又打槌一下。過聖僧前。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身。板頭問訊。合掌巡堂一市。至外堂。巡訖。歸聖僧前。問訊而出。

或遇 聖節內。不可白槌。只是行者。覆住持及頭首知事。粥罷。報堂云。(請首座大眾。聞鐘聲。延壽堂諷經)。

舉龕念誦(宜略緊念)云。(欲舉靈龕。赴茶毗之盛禮。仰憑大眾。誦諸聖之洪名。用表攀違。上資覺路念。清淨云云)念佛罷。維那燒香一炷。請法事人。起龕。

送亡儀式。隔日齋罷。報寮挂牌。

當日粥罷。預提點。持幡花。備鼓樂之類。候舉龕法事畢。大眾出。立於三門內。俟擡龕先出。維那於三門外。當中面北。合掌而立。住持及頭首大眾。次第作兩行相排。合掌而出。却各執花柳。侍者知事。在末後行。

涅槃臺念誦。大眾立定。維那燒香一炷。轉身。請住持秉炬。(直歲度火炬。無直歲。則監作行者度)法事罷。維那面龕念云。(是日則有新圓寂某甲上座。既隨緣而順寂。乃依法以茶毗。焚百年弘道之身。入一路涅槃之徑。仰憑尊眾。資助覺靈。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十聲罷。上來稱揚十念。資助往生。惟愿。慧鏡分輝。真風散彩。菩提園裏。開敷覺意之花。法性海中。蕩滌塵心之垢。茶傾三奠。香爇一爐。奉送雲程。和南聖眾)舉大悲呪畢。回向云。(上來念誦諷經功德。奉為某甲上座。茶毗之次。莊嚴報地。十方三世云云)知客平舉楞嚴

呪畢。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某上座。茶毗之次。莊嚴報地。十方三世云云)。

唱衣。堂司預挂牌。鳴鐘集眾。坐定。維那起身。打磬一下。念誦云。(浮雲散而影不留。殘燭盡時光自滅。今茲估唱。用表無常。仰憑大眾。奉為某上座。資助覺靈。往生淨土。念。清淨云云)十聲畢。打磬一下云。(夫唱衣之法。蓋稟常規。新舊短長。自宜照顧。錢須足陌。無以新錫相兼。磬聲斷後。不得翻悔。謹白)再打磬一下。

先拈亡僧度牒。就書名處。橫三剪破云。(亡僧本名度牒一道。對眾剪破。繳納歸官)打磬一下。付與行者。捧呈兩班。

維那解袈裟。安磬中。却挂絡子。唱衣。

唱衣畢。回向云。(上來唱衣念誦功德。奉為某上座。資助覺靈。往生報地。再勞大眾念。十方云云)。

亡僧單帳式。

今具亡僧某甲上座。估唱衣鉢。收支下項。

一收錢若干(某件到 逐一排列寫)。

一支錢若干(某件用 逐一排列寫)。

除支外。現管若干(見管只可些小。却收堂司。公界支用)。

右具如前 年 月 日。堂司庫子行者某具。

把帳侍者某押 知客某押(相排寫)。

知事(排列稱呼寫)某押 頭首(排列稱呼寫)某押。

住持 押。

經單式。

○山門今月某日。伏值 新圓寂某上座。某七斯屆。伏望 尊眾結緣。披閱經文。上資 覺路。今具品目于后。

華嚴經(一二三 逐卷寫。至八十一。其餘經排列寫。不用寫卷)。

右具如前 今月 日。堂司 某 拜白。

## 十七 法嗣師忌辰

先德以激唱宗乘。發自己得處。誨示後學。使知正傳其來有自。謂之報德。如巴陵三轉語。可以作忌也。如忌日將臨。就衣鉢閣。支羞設錢。送常住造供養齋僧食。至忌前一日。就法堂。或寢堂。鋪設。備辦供具等。如法。

齋罷。方丈請客頭。請西堂兩班。今晚對靈相伴喫湯。

至期。排照牌。鳴鼓。侍者揖相伴人入。住持揖就座。進前燒香上湯。一併下相伴人湯。住持退身。再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収坐具。回身一問訊。謝相伴。鳴鼓三下。退座。

如有三五人西堂。則分作兩座。第一座。西堂相伴靈。住持行禮。第二座。住持同兩班喫湯。侍者燒香問訊。如常法。(或參前喫湯。剔昏鐘鳴。集眾。諷經。或參後喫湯則湯了。便鳴鐘集眾。諷經)大眾諷經罷。維那回向。有常式。次行者諷經。珍重。

次日早。上粥。燒香禮拜。半齋時。供養辦。集眾。具威儀排立。住持當先出。中立拈香。(有法語)次兩班。出班燒香。大眾同展三拜。住持親點湯。進食。每品三作禮。至進飯下嚙點茶。收坐具。維那舉楞嚴呪。回向而散。

設齋時。住持入堂。燒香一炷。禮三拜。歸位坐。

齋畢。就座點茶。侍者燒香。喫飯時。係衣鉢侍者。燒香下嚙。無量壽禪師清規載。對靈喫湯。有第三座。係小師等。侍者相伴。

## 十八 祖師忌辰

凡曰應世繩攝化門。祖師忌辰。豈宜空過。大則供養。次則展禮諷經。切須經懷。遞相恭敬。

如作大祖師忌。預一日。於法堂。鋪設挂真。排辦供養。玩具等如儀。堂司行者。齋罷。覆住持兩班。挂諷經牌。至晚。大眾諷楞嚴呪。回向。

正日早。堂司行者。報堂具威儀諷經。真供養行者。當上香燭。併上粥供養。粥後少遲。廚司備供養食辦。堂司行者。再覆方丈兩班。打板鳴僧堂前鐘。眾集。面法堂。雁行而立。住持至。燒香。點湯。獻食。點茶畢。維那揖住持燒香。次揖兩班燒香。轉身問訊住持畢。大眾同禮三拜。維那舉大悲呪。回向。

若尋常忌辰。或就法堂下間排設。亦隔宿諷經。禮儀如前。次日。但住持與兩班有拜。大眾無拜。

又其次。只就祖堂。排設供養。粥罷。報堂諷經。住持至。燒香點茶畢(今時多是知事。預點茶湯。住持只燒香一炷。中間立)維那出。揖住持出班燒香。侍者捧香合。次揖兩班燒香。轉身問訊住持畢。住持與兩班。對祖師。展三拜。方歸班位立。維那舉經。回向云。(仰冀真慈俯垂昭鑒。山門伏值前住當山第幾代。某號某禪師示寂之辰。營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集比丘眾。諷誦大悲圓滿神呪。所集殊勳。奉為覺靈增崇品位。十方三世云云)若齋時。有供及嚙錢。當在半齋諷經。禮儀如前。

## 十九 月分須知

典禮節目。前已具詳。今於月分。記合行之事。總其大綱。母曰[(爾-八+(采-禾))\*見]縷。

四月分。初一日。照規例。入夏禁足。鎖旦過。初四五間。住持與新挂搭兄弟告香。次第特為茶。知事頭首。亦繼特為茶。

初八。如來降誕。預率錢。備供養。堂司隔日寫疏。請住持僉。維那備香袱香爐。堂司行者擎上。維那問訊。燒香。請僉。挂牌諷經。

是日粥罷。住持升堂。祝香云。(某寺住持。遠孫比丘某。虔爇此香。供養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上酬慈蔭。所冀。法界眾生。念念覩佛出現于世)遂敷座云。(今晨恭遇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降誕之辰。率比丘眾。嚴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稟遺教比丘某。升于此座。舉唱宗乘。與法界眾生。同伸希有之慶。回向真如實際。莊嚴無上佛果菩提者)次說法竟云。(下座。各具威儀。大佛寶殿。浴佛諷經。謹白)堂司行者。是早分付供頭。及鐘頭。聽候升座罷。僧堂前打鐘。即鳴大鐘。仍令供頭。鋪拜席。打鑊鉢。供頭出湯瓶盞托。方丈茶頭。備茶湯湯瓶。詣佛殿。祇候住持點茶湯。住持至。燒香一炷。點湯上食下嚙點茶畢。歸位。維那請出班燒香。(燒香侍者。住持前接食。請客侍者。佛前下食)侍者捧香合。次西堂出班燒香。次兩班燒香。不轉身問訊住持。大眾同伸三拜。住持跪爐。知客度爐。侍者捧香合。維那宣疏畢。唱浴佛偈。繞旋而行。浴佛喝佛。舉楞嚴呪罷。鳴鼓。入僧堂喫湯。(殿主煎湯。是殿主行禮。常住煎湯。是都寺行禮)當鳴庫堂前鼓。其行禮。只如常儀。

至二十三日。建楞嚴會。

十四。齋後。侍者詣首座寮。請小座湯。次土地堂念誦。僧堂喫湯 當晚小參。放參前。出免人事榜。小參。敘謝畢云。(來晨齋罷。煩都寺。維那侍者。賣牌拂。詣首座寮。拜請。為眾秉拂)十五日粥了。上堂。舉法語畢。即說行禮次第云。(下座。先與西堂人事。次與知事人事。兩展三拜。次與首座大眾人事。兩展三拜。人事罷。知事先歸庫司。首座領大眾。詣庫司人事。觸禮三拜。人事罷。首座歸僧堂前上間立。後堂首座。領大眾。歸僧堂前下間。與首座人事。觸禮三拜。人事罷。依念誦圖立。首座領眾入堂。依位立。首座禮謝大眾。次知事入堂。大展三拜。巡堂一匝。知事禮謝大眾。出堂。住持人入堂。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巡堂一匝。歸位。與大眾人事。然後大眾。普同作禮。次第巡察)下座。少頃。諸寮安排香卓。住持巡察。當從東廊。第一寮起。次第巡轉。回至法堂。(亦預設香卓)大眾至前。每三人成列。問訊住持。而過巡畢。乃散。

解制禮同。今時多免。

齋罷。講特為茶。都寺維那侍者。送牌拂。請秉拂人。頭首令茶頭挂牌報眾。請侍者禪客喫茶。多是和會聖僧侍者為之。

秉拂罷。仍喝請湯果。秉拂人。即懷香詣方丈。就湯前謝證明。次日粥罷。方丈請秉拂人喫茶。如係都寺幹齋。併請喫茶。

此月初間。除僧堂暖簾。次第上牕。坐夏兄弟。辦道克期取證。住持叮囑典座。嚴辦堂廚。

十六日。知事講特為茶。十七日。首座講特為茶。

光陰迅速。一息不來。便屬他生。住持勉諭兄弟。精勤辦道。儒家尚有朝聞夕死之言。世外之人。道眼未明。荏苒歲月。果自安乎。

五月分。芒種後。插種畢。當檢例。做青苗會。請大眾看經等事。

如梅雨之時。於上堂際。叮囑直歲。照顧僧堂殿宇等處損漏。令其疏浚溝渠。

此月內。僧堂挂帳。有處待中夏晒薦。宜看所在。若蒸濕及蚊蚋。不可固執。

二十日後。住持當往諸寮。點茶一次。粥了。令行者。先詣寮報覆。仍帶侍者燒香。諸頭首寮。作一日。單寮蒙堂前資。作一日。庫司菴岩。作一日。親訪點茶者。以見住持於安居中。溫存之意。

六月分。暑氣正隆。自初一日。暫歇打版。辦道兄弟。自忘寒暑。豈問此乎。頭首免入堂。但三鼓鳴。首座及住持。仍舊巡堂。略伴眾坐。務要整肅。抑亦警懈怠者。此月入伏。晒薦拂塵。乃堂司職事。中夏後。方丈亦合叫喚眾人點心一次。常住有無事例。在住持主行之。

七月分。二十三日。散楞嚴會。十四日。參前土地堂念誦。都寺。講僧堂特為湯禮。方丈出免人事榜。

晚小參。記請秉拂。雖例免。亦當提過。兩班未當退者留之。十五日。粥後上堂罷。講禮。與結夏同。

今時以餘暑未退。多免。却於座上言之。下座普同作禮。

惟僧堂特為茶。不可免。三日茶罷。如有兩班進退。照事例行之。解夏恐頭首知事出入人事。如粥了上殿等事。暫歇半月。

八月分。初一日。開旦過。知客接方來。然旦過雖開。本色衲子。未必起單。倉忙馳走。決非良儔。

此月係兄弟修冬裝衣之時。眾事放寬。或征遠途。有親切急事。又不可以遲速一槩論也。

九月分初一日。鳴版坐禪。

凡坐參。念誦。巡堂。叢林所行之事。並宜振舉。此後許相看挂搭。

此月內。糊僧堂窓。挂前後門暖簾。

十月分。初一日。開爐。上堂。

初五日。達磨忌。(就法堂。如法排設。隔宿供養諷經。正日行禮。住持拈香。有法語。其餘製右語。請僉請。挂牌報眾。出班燒香。大眾禮拜。並同佛忌)。

十一月分。至節將臨。庫司措辦糍果。方丈令寫門狀。參賀檀越。掃拂殿堂。冬節事例。庫司雖定。叢林。冬夏兩節。為重。當留意檢舉。節前數日。諸方有叫喚大眾。節前一日晚。小座湯。參前。方丈出免人事榜。

土地堂念誦。僧堂特為湯。行冬果。都寺行禮。昏鐘鳴。小參。言請秉拂。下座。喝請湯。正節日三更早。侍者詣諸殿堂。代住持點茶。小師詣方丈。禮拜。或觸禮。在住持意。次方丈行者禮拜。次行堂行者禮拜。次作頭人工拜賀。

或免。只就粥了。法堂作賀。亦在住持人意。

粥罷。僧堂茶。上堂祝 聖。下座。與大眾。普同作賀。次法眷侍者小師。拜賀。行者拜賀。人僕拜賀。大眾或展。或觸。在住持意。侍者寫茶榜。請首座特為茶。齋時長版鳴。行僧堂請茶禮。

齋罷。請秉拂。

十二月分。初八日。如來成道。堂司隔日。寫疏請僉。率錢。備供養。

正日粥罷。住持上堂。祝香云。(比丘某。奉為法界眾生。虔爇寶香。供養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所冀共覩明星。同成正覺)次數座云。(今晨恭遇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成道之辰。率比丘眾。嚴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稟遺教比丘某。升于此座。舉唱宗乘。普愿法界眾生。發明自己智慧入微塵刹轉大法輪)說法竟云。(下座。同詣大佛殿。禮拜諷經。謹白)住持詣大殿。下供養。行禮。悉與降誕同。

下旬。方丈請兩班。單寮。或大眾。分歲點心。或常住。作一供。方丈庫司。預備門狀。參賀檀越。

歲除日。參前。土地堂念誦。僧堂特為湯 方丈出免人事榜。昏鐘鳴。小參。敘謝。言請秉拂。(今時多免)小參罷。客頭行者。喝請湯。並如冬節。

正月分。初一日。粥罷。就座點茶。仍請兩班單寮。方丈喫茶。如常禮。下堂藏殿諷經。祝 聖。少頃升座。法座下人事。與冬節同。或講或免。在住持意。

齋時。庫司。僧堂。點茶。如常禮。或兩班滿替。照例次第行之。如請諸莊庫務。請人後合行約束等事。

二月分。十五日。如來涅槃。維那率錢。備供養。隔日寫疏。具禮上方丈。請僉。

住持升座。祝香云。(比丘某。恭遇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入般涅槃之辰。虔爇寶香。上酌慈蔭。下與法界眾生。同伸攀慕。所冀。法身常住。法輪再轉。一切有情。悟無生忍)次數座云。(今晨恭遇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涅槃之辰。率比丘眾。嚴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稟遺教比丘某。升于此座。舉揚涅槃妙心普願。法界眾生。同圓種智者)說法竟云。(下座。同詣大佛殿。禮拜諷經。謹白)住持點茶湯。下供至。維那舉呪回向等。並與臘八同。

此日。不當法座祝 聖。只就藏殿拈香。

三月分。此月農務方興。庫司當提點耕種。及諸莊陂堰之類。或山林茶笋抽長。合出榜禁約。住持當提點。有新茶出。點獻殿堂。亦點僧堂。供養大眾。

聖節月分。堂司預書黃榜。寫疏。差僧上殿。照例。排上殿僧員。堂司備茶湯。火爐。庫司備點心。當日行粥了。維那白槌。住持上堂數座云。(某州某寺。某月某日。恭遇某節。本寺預於今月某日。就大佛寶殿。啟建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僧上殿。披閱金文。宣持密號。今晨啟建。住持臣僧某。升于此座。舉唱宗乘。所集鴻因。祝延 聖壽無疆者)說法竟云。(下座。各具威儀。大佛殿。啟建聖節道場。謹白)滿散同此式。

當日侍者。令客頭。提點佛殿燈燭。鋪設拜席。令整肅。方丈茶頭。備供養茶湯。祇候。

## 二十 無量壽禪師日用小清規

出塵離俗。圓頂方袍。大率經歷叢林。切須洞明規矩。舉措未諳法度。動止不合律儀。雖是善友良朋。詎肯深錐痛筍。循習成弊。改革故難。致令叢林荒涼。轉使人心懈怠。屢見尋常目前過患。遂集百丈現成楷模。原始要終。從朝至暮。要免頭頭敗闕。直須一一遵行。然後敢言。究己明心。了生達死。世間法。即是出世間法。行脚人。可貽未行脚人。庶幾不負出家身心。抑亦同報佛祖恩德。謹具于后。

入眾之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須是五更鐘未鳴。輕輕擡身先起。將枕头。安脚後。未用摺。恐響驚隣單。抖擻精神。將被裹身。端正勿動。不得扇風。令人動念。覺困來。將被推脚後。轉身將手巾下牀。手巾搭左手。想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互。若於脚下喪身形。愿汝即今生淨土)輕手揭簾。出後架。不得拖鞋。不得咳嗽作聲。古云。揭簾須垂後手。出堂切忌拖鞵。

輕手取桶洗面。水不宜多。使齒藥。將右手點入。揩左邊。左手點入。揩右邊。不得兩手再點。恐有牙宣口氣。過人。漱口吐水時。須低頭以手引下。不得直腰吐水。濺鄰桶。不得洗頭。有四件自他不利。一污桶。二污手巾。是他人不利。三枯髮。四損眼。是自己不利。不得鼻孔內作聲。不得高聲嘔吐。古云。五更洗面。本為修行。嘔吐作聲。喧堂聒眾。拭面歸堂。若在上間。左足先入。若在下間。右脚先入。歸被位。將眠單。收一半。坐定。若換直裰。須將新者。覆身上。不得露白。不得扇風。

若欲殿堂燒香禮拜。宜於鐘未鳴。密地將袈裟。出後門外披。平常離被位。披袈裟。合掌頂戴。念偈云。(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由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摺袈裟。先摺搭手處。後解環。不得以口銜袈裟。不得以頷。勾袈裟。摺了亦當問訊而去。

如殿堂禮拜。不得占中央。妨住持人來。不得出聲念佛。不得行禮拜人。頭邊過。須行後面空處。

五更鐘鳴。住持并首座。坐堂時。不得從前門出入。開小靜。(鐘絕後版)方摺被。拗枕头。

摺被之法。先尋兩角。以手理伸向前。先摺一半。次摺身前一半。不得橫占隣單位。亦不得抖擻作聲。不得以被扇風。或歸眾寮喫湯藥。或茶堂經行。次第歸鉢位。以上肩順轉。(謂左肩也)若前門。從南頰入。不得行北頰并中央。蓋尊住持人也。木魚響。不得入堂。或令行者。取鉢。堂外坐。或歸眾寮。打給。

入堂。歸鉢位。須低頭問訊上中下座。若已先坐。上中下座來。須合掌。古云。不敬上中下座。婆羅門聚會無殊。



聞長版鳴。下鉢。擡身正起立定。然後轉身。亦要順上肩。合掌方取鉢。一手解鈎。左手提。轉身令正。蹲身放鉢。免將腰背撞人。堂前鳴鐘。下牀問訊。為迎住持人。不得以手左右搖曳。下牀時。須近前問訊。莫令袈裟。搭牀緣。仍須低細上牀。不得頓身。取鉢安座前。聞槌聲。想念偈云。(佛生迦毗羅。成道摩竭陀。說法波羅奈。入滅拘絺羅)展鉢之法。先合掌。想偈云。(如來應量器。我今得敷展。愿共一切眾。等三輪空寂)然後解袱帕。展淨巾覆膝。帕摺轉三角。莫令出單外。先展鉢單。仰左手。取鉢。安單上。以兩手大指。拼取鑊子。從小次第展。不得敲磕作聲。仍護第四第五指。為觸指。不得用。鉢拭摺令小。并匙筋袋。近身橫放。入則先[匙-七+巳]。出則先筋。手把處。為淨頭。向上肩。鉢刷安第二鑊子縫中。出半寸許盛生飯。不得以[匙-七+巳]筋頭。出生飯。不過七粒。太少為慳食。(凡受食。則用出生。或不受食。却不可就桶杓內。撮飯出生)維那念佛。合掌。手指不得參差。須當胸。高低得所。不得以手托口邊。古云。參差合掌不當胷。兩手交加插鼻中。拖履揭簾無欸細。嘔聲泄氣逞英雄。

兩手捧鉢受食。想念偈云。(若受食時。當愿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或多或少。則以右手起止之。聞徧食槌。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不得正面。以手搖曳兩邊。

揖罷作五觀。想念云。(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業故。應受此食)出生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徧十方。一切鬼神共)喫食之法。不得將口就食。不得將食就口。取鉢放鉢。并[匙-七+巳]筋。不得有聲。不得咳嗽。不得搐鼻嚏。若自噴嚏。當以衣袖掩鼻。不得抓頭。恐風屑落鄰單鉢中。不得以手挑牙。不得嚼飯啜羹。作聲。不得鉢中央挑飯。不得大搏食。不得張口待食。不得遺落飯食。不得手把散飯食。如有菜滓。安鉢後屏處。不得以風。扇鄰位。如自己帕風。即白維那。於堂外坐。不得以手枕膝上。隨量受食。不得請祈。不得將頭鉢。盛濕食。不得捋羹汁。於頭鉢內。淘飯。喫不得挑菜頭鉢內。和飯喫。食時。須看上下肩。不得太緩。未再請。不得刷鉢盂。不得吮鉢刷作聲。食未至。不得生煩惱。古云。歎歎四顧起悲嗔。念食吞津咳。嗽頻。攪粥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隣。

洗鉢。以頭鉢盛水。次第洗鑊子。不得頭鉢內。洗[匙-七+巳]筋。并鑊子。仍屈第四第五指。不得盪漱作聲。不得吐水鉢中。不得先以熟水洗鉢。未折水。不得先收蓋膝巾。不得以膝巾拭汗。不得以餘水。瀝地上。想念折水偈云。(我此洗鉢水。如天甘露味。施與鬼神眾。悉令得飽滿。唵摩休羅細娑訶)收鉢。以兩手大指拼定。次第而入。複畢。合掌。想念食畢偈云。(飯食訖已色力充。威震十方三世雄。回因轉果不在念。一切眾生獲神通)寮前版鳴。歸寮問訊。不歸位。為輕侮大眾。入門歸位。如僧堂之法。立定。候寮主燒香畢。問訊上下。若有茶。就座。不得垂衣。不得聚頭笑語。不得隻手揖人。不得包藏茶末。古云。登牀宴坐。不得垂衣。隻手揖人。是何道理。私藏茶末。取笑旁觀。時中隣寮道人。切忌交頭接耳。

茶罷。或看經。不得長展經(謂二面也)不得手托經。寮中行。不得垂經帶。不得出聲。不得背靠板頭。看經。古云。出聲持誦。吵噪稠人。背靠版頭。輕欺大眾。

須預先出寮。莫待打坐禪板。

若抽脫。古例披五條。以淨巾。搭左手。解條。繫笏竿上。脫挂子直裰。令齊整。以手繫定。仍繫手巾。作記認。不得笑語。不得在外催促。右手提水入廁。換鞋。不得參差。安淨桶。在前。鳴指三下。驚噉糞鬼。蹲身令正。不得努氣作聲。不得涕唾。不得隔壁。共人語話。古云。戶扃只合輕彈指。人擁那堪亂作聲。入廁用籌分觸淨。出時脫履忌縱橫。

不得以水。澆兩邊。左手洗淨。護大指第二指。不得多用籌子。古云。浴湯少使。籌子休拈。

有者使了。以水洗之。安廁邊空處。人多則妨眾。不宜長久。淨桶安舊處。以乾手。安內衣。入袴。以乾手開門。右手提桶出。不得濕手。拏門扇。并門頰上。右手挑灰。後挑土。不得以濕手。拏灰土。不得吐唾和泥。洗手。然後用皂角。洗至肘前。須一一念入廁真言。用水盥漱。律中。小遺亦洗淨。仍嚼楊枝。歸堂坐禪。

火版未鳴。不得先歸寮。齋前不得洗衣。粥前。齋前。放參後。不得開函櫃。如有急切。白主事人。寮中白寮主。僧堂白聖僧侍者。

齋罷。不得僧堂內。聚頭說話。不得在僧堂中。看經看冊子。不得上下間行道。穿堂直過。不得席上穿錢。不得牀前垂脚坐。床前一尺。為三淨頭。一展鉢。二安袈裟。三頭所向。

不得牀上行。不得跪膝開函櫃。不得腳踏床緣下地。草履五條遊山。不得經行佛殿法堂。古云。袂袒登溷。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耆舊。

不得赤脚著僧鞵。不得把手共行。說世諦是非。古云。別了雙親棄本師。訪尋知識擬何為。不曾說著宗門事。白首無成過在誰。

不得殿堂。倚靠闌干。不得猖狂急走。古云。行須緩步。習馬勝之威儀。語要低聲。學波離之軌範。

不得佛殿閑行。古云。無事不須登佛殿。等閑莫向塔中行。不因掃地添香水。縱有河沙福也傾。

齋後。漿洗衣服。不得袂袒。不得傾湯瓶湯。泡衣。竹竿熨斗。使了安元處。洗脚板鳴。不得爭奪脚桶。有瘡疥。則隨後泡洗。或將桶於屏處洗。免動眾念。莫待打坐禪板。次第歸堂坐禪。

放參。以眠單半展。首座寮前板鳴。即時轉身向外。須當及時赴眾。版鳴後。不得入堂。亦不得堂外立。住持首座出堂。開單下牀問訊。歸寮藥石。各就案位。不得先起盛食。不得高聲呼。索粥飴鹽醋之類。食罷出寮。不得出三門。不得入小寮。不得袂袒歸僧堂。并廊下行。不得候打板出寮。昏鐘鳴。即合掌。念偈云。(聞鐘聲。煩

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愿成佛。度眾生)須先歸單位坐禪。不得牀上抓頭。不得牀上。弄數珠作聲。不得與隣單語話。鄰單生疎。當以善言誘喻。不得生嫌惡心。未打定鐘。不得於前門出入。枕子若響。火鈴過時。方許開。燒香禮拜。須待更深。眾人未睡。不得先睡。眾人未起。須當先起。不得驚動隣單。睡須右脇。不得仰臥。仰為屍睡。覆為淫睡。多惡夢。以被巾。裏袈裟。安枕前。今人多安脚後。於理不便。

如遇開浴。浴具携右手。入下間門闔內。問訊。歸空處。揖左右人畢。先以五條。挂笏竿上。展浴複。取出具。具放一邊。解上衣。未可卸直裰。先脫下面裙裳。以脚布圍身。方可繫浴裙。將裈袴。捲摺安複內。次第脫直裰。與五條作一處。將手巾繫於笏上。無手巾。則以條繫之。古云。三通鼓響入堂時。觸淨須分上下衣。

却脫其餘衣。作一袱。覆轉放。不得赤脚赴浴。須著履子。於下間空處。舀水。不得占頭首老宿坐處(謂上間也)不得以湯水。濺人身上。不得將桶。地上泡脚。不得浴室內小遺。并洗僻處。不得架脚桶上。不得笑語。不得槽上揩脚。不得屙水。不得起身。掇桶澆身上。前後有人。須當遮護。脚布不得離身。有脚布不入桶者。不得多用浴湯。或有瘡。或洗灸瘡。或使疥藥。宜隨後入浴。不得攙先。不得以兩邊公界手巾。拭頭面。公界手巾。係著衣後。淨手。以披挂子也。出浴。揖左右。先著上衣。并直裰。都遮了。却著下服。解浴裙。以脚布。摺浴裙內。恐濕浴複。手巾携左手。不得以濕脚布。搭手上。揖左右出。看設浴施主名字。隨意課誦經呪。回向。

寒月向火。先坐爐上。然後轉身。入爐。問訊方坐。有處脫鞵在外。不得弄香匙火筴。不得撥火灰飛。不得聚頭說話。不得煨點心等物。不得炙鞋臭。焙脚絀衣裳等。不得攬起直裰。露袴口。不得吐唾。并彈垢膩於火內。

如前所集。一日事件。眾中威儀。非敢聞於老成。聊以誘於初學。

升堂。入室。小參。諷經。念誦。巡察。解結人事。裝包頂笠。送亡。唱衣。應係微細軌則。清規既已具載。尊宿各有明文。不再備陳。徒為贅語。

###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下(終)

#### No. 1249-B

余傳此本。今又十年矣。一日因觀覽次。或曰。子似有意於叢林之禮。編集類乎成書。但世降習移。淪胥以變。志雖勤。奚補於事。余曰。不然。百世之典。豈一時所趨。而能渝之耶。殷因於夏。周因於殷。所損益可知。倘或流而忘返。此書覆瓿。則吾佛懸記斯驗。吾亦末如之何也已。至元甲申。解制後五日。(惟勉)重書于北山堆雲寮。

## No. 1249-C

屏岩首坐。刊示新規。祥於舊板。汲引後學。功孰甚為。然禮壞則法廢。法廢則禮亡。二者如鈎鎖連環。不可間斷。關係最重。勇於板行。是欲永大法。而存乎禮也。永嘉至曹溪。繞床三帀。振錫而立。謂之無禮可乎。謂之無法可乎。觀者毋忽。至元癸巳良月。淨慈佛心愚極(邦慧)題。